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碩士論文

高中體育班制度的回應性政策評估——以棒球專
項為例

The Responsive Evaluation on the Policy of Sport Talent Class
at Senior High School – A Case Study of Baseball Team

指導老師：廖興中 博士

研究生：蘇建禎 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

謝辭

時光匆匆，遙想去年五月時我甚至還沒將論文題目定下來，而一年後的今天卻順利通過論文口試，一切都有點太不真實。這一年來從確定研究主題到完成整篇論文，花了不少時間和精力，那種每天都要寫論文的壓迫感無時無刻提醒我和鞭策我，直到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的那一天，我才稍微放下心中的一塊大石頭。而就是這樣的心情，才能讓我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寫出一篇研究，這當中勢必是有許多值得感謝的人，沒有他們的幫忙，我可能還在尋尋覓覓。

謝謝我的指導教授廖興中老師，當初這個研究主題沒有一個老師熟悉，我也不知道該找誰時，是您鼓勵我任何題目都可以嘗試去做，也立馬答應收我當指導學生，這份恩情永世難忘。雖然老師在體育班制度上一開始並無涉略，卻仍然願意花時間瞭解，也提供我許多在研究上的幫助，尤其是當我在找不到方向時，是您在研究方法上點亮了一盞明燈，讓我能夠在後續順利往下進行。每當討論論文進度時，也是您願意花許多時間來開導我，使我更確信自己能夠完成作品。

謝謝林哲宏副署長和王清欉教授，從你們同意擔任我的口試委員開始，就不斷地提供實務經驗和修正建議，讓我能夠針對不足的地方加強，補足研究的立論基礎，最後呈現出一篇具有貢獻的論文，也希望未來能夠對體育界盡一份力。

謝謝子益，碩班能遇到你真的非常幸運，寫論文的過程中常常獲得你的幫忙，也願意包容我這個非本科生，常常問你一些公行系基礎的問題，我們也花了許多時間一起討論論文該怎麼寫，明明不是你的研究卻好像你有共同掛名一樣，不把你表揚出來我絕對是過意不去的。

謝謝爸媽能夠支持我讀完研究所，讓我無後顧之憂。謝謝所有訪談對象願意受訪，讓我蒐集到豐富的研究資料。謝謝戴漢昭教練在我讀研究所這段時間對我的所有照顧。最後謝謝兩年前的我，考上政大，才有今天的我。

蘇建禎 謹致於

永和區，2021年5月

摘要

2013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通過後，臺灣三級學校運動培訓人才體系正式納入法規。許多體壇的優異選手都是體育班培育而成。其中高中體育班為輸送學生進入大學，以便進行更專業的訓練，使其變成一名優秀的運動員，在政策中扮演承先啟後的重要角色。但自體育班成立以來，過度重視術科、學生學科能力不足、學習意願低落、訓練時間過長等問題圍繞已久，讓政策結果產生負面影響，許多體育班學生被認為是頭腦簡單，四肢發達，教育部體育署也多次召開修正會議，希望能遏止這類問題。爰此，本研究以高中棒球體育班為研究焦點，探究高中棒球體育班制度的內容是否適當，有沒有不合時宜的法規？政策執行力如何，法規有沒有執行上的困難？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於制度的態度及看法？體育班學生的升學意願如何與升學痛點？

本研究主體為高中棒球體育班，研究對象分為學生、教練、導師和體育組長等三大類，共 17 人。採用「文獻分析法」和「深度訪談法」之研究方法，以第四代政策評估-回應性評估做為研究架構，發展出政策評估指標「政策設計的妥適性」、「法令規章的執行能力」與「利害關係人回應性」來評斷體育班政策的執行成果。對應評估指標，得出下列主要研究發現：一、高中棒球體育班的課程配置和編排容易讓學生放棄課業。二、高中棒球體育班獨立招生的升學方式容易讓學生放棄課業。三、高中棒球體育班出賽基準淪為形式，無法確實審核程度不足的學生。四、高中棒球體育班因公出賽的補課機制沒有落實，增加與課業脫節的發生率。五、高中棒球體育班的學生絕大多數並未具備高中基本學力。六、高中棒球體育班培養成運動專業人才的政策執行率低。七、高中棒球體育班的上課內容程度偏低，題庫出題方式無法幫助學生學習。最後彙總研究分析與討論，提供未來體育班政策之建議與參考資訊。

關鍵詞：高中棒球體育班、第四代政策評估、政策評估指標、高中基本學力

Abstract

After the " Guideline for Setting up Sport Talent Class at High School " is passed in 2013, Taiwan's sport training talent system at three-level school is officially regulated by the government. Many outstanding athletes are cultivated from the sport talent class. In order to help the students with – athletic talents to enter university for more professional training and to be the great athletes, the policy of sport talent class is very crucial. Although the policy of sport talent class is implemented for a while, problems such as overemphasis on physical education, insufficient academic ability of students, low willingness to learn, and excessive training time has occurred for a long time. Those results of this policy cause a negative impact. Many students in sport talent class are considered all brawn and no brain. Sports Administrat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also held several meetings, and hopes to solve the problems. Therefore,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baseball talent class at senior high school, and explores whether the policy is appropriate. How is the policy implemented? What are the attitudes and views of policy stakeholders? How is the willingness of study in university? What are pain points for entering university?

The 17 participants are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students, coaches, and teachers. The research method includes literature review and in-depth interview. This study uses fourth generation policy evaluation as research framework, and uses policy evaluation indicators which are "appropriateness of policy design", "ability to enforcement regulations" and "respondents of stakeholders", to judge the policy.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are: (a) the curriculum make students give up schoolwork easily, (b) exclusive entrance exam makes students give up schoolwork easily, (c) the competition has been formal, and it is difficult to check students' ability whether insufficient, (d) the making up class mechanism has not been implemented to make

students not follow the schoolwork, (e) most students do not have the basic academic ability, (f) the implementation rate of the policy for training sport talents is low, (g) the course requirements of baseball talent class at senior high school are too low to help students' learning. Finally, the study summarizes the findings and provides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policy.

Keywords: baseball talent class at senior high school, 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 policy evaluation indicators, the basic academic ability of senior high school.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壹、體育班制度概述與相關問題.....	1
貳、運動職業化.....	2
參、臺灣職業棒球和人才面臨的困境.....	3
第二節 研究動機.....	6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7
壹、研究目的.....	7
貳、研究問題.....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高中體育班制度的沿革與介紹.....	9
壹、中小學體育班歷史發展.....	9
貳、我國高中體育班的歷史發展.....	12
參、高中體育班的升學辦法.....	15
肆、我國高中體育班的現況.....	16
伍、高中體育班的升學制度.....	23
陸、小結.....	27
第二節 高中體育班學生的升學意願與升學率.....	28
壹、升學意願的定義.....	28
貳、升學意願的相關理論.....	30
參、影響學生升學意願的因素.....	31
肆、高中體育班的升學率.....	33

伍、高中體育班升學意願的研究.....	34
陸、小結.....	36
第三節 第四代政策評估理論.....	37
壹、政策評估的意涵.....	37
貳、政策評估的理論發展.....	40
參、回應性政策評估的意涵.....	42
肆、高中體育班政策評估指標之建立.....	48
伍、小結.....	49
第三章 研究設計.....	50
第一節 研究流程暨研究架構.....	50
壹、研究流程.....	50
貳、研究架構.....	51
第二節 研究方法暨訪綱設計.....	52
壹、研究方法.....	52
貳、研究對象.....	53
參、研究者的角色.....	54
肆、訪談大綱設計.....	55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60
壹、資料蒐集方式.....	60
貳、資料分析方式.....	60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討論.....	61
第一節 「政策設計的妥適性」之回應觀點.....	61
壹、課程配置和編排.....	61

貳、升學管道的辦法.....	65
參、設立體育班的合適性.....	70
肆、小結.....	72
第二節 「法令規章的執行能力」之回應觀點.....	74
壹、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的相關規定.....	74
貳、是否具備高中基本學力.....	79
參、有無培養成運動專業人才.....	82
肆、小結.....	84
第三節 「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性」之回應觀點.....	86
壹、體育班學生的滿意度.....	86
貳、學生對學習的感想.....	88
參、學生對上課內容的回饋.....	91
肆、小結.....	95
第四節 高中棒球體育班的升學意願與升學痛點.....	96
壹、高中棒球體育班的升學意願.....	96
貳、高中棒球體育班的升學痛點.....	97
參、小結.....	9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9
第一節 研究發現.....	99
壹、從「政策設計的妥適性」的評估指標分析.....	99
貳、從「法令規章的執行能力」的評估指標分析.....	100
參、從「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性」的評估指標分析.....	101

肆、從升學意願和升學痛點去分析.....	102
伍、其他研究發現.....	102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03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106
壹、研究限制.....	106
貳、後續研究建議.....	106
參考文獻.....	107
附錄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14



表次

表 2-1 臺灣中小學體育班政策發展整理表	10
表 2-2 高中體育班相關法規整理表	14
表 2-3 高中體育班設置概況表	16
表 2-4 107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發展之運動項目種類表	18
表 2-5 體育班學生升學意願定義	28
表 2-6 高中體育班升學狀況統計表	33
表 2-7 普通高中升學統計表	33
表 3-1 訪談對象資料表	53
表 3-2 訪談大綱設計	56

圖次

圖 2-1 高中體育班學生生涯規則	15
圖 2-2 高中體育班升學管道流程圖	25
圖 3-1 研究流程圖	50
圖 3-2 研究架構圖	5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壹、體育班制度概述與相關問題

在臺灣，職業運動選手的培養與體育班密不可分。自 1968 年首先推出的體育實驗班以失敗收場後，於 1984 年、1990 年教育部重新修訂上路，並在 2011 年將體育班設立的法源依據層次提高到國民體育法的法律位階；另於 2017 年修正條文條次及內容，最後再按照現行國民體育法及教育部訂定的行政規則，訂定高中、國中、國小設立體育班的準則。從歷史及政策的演進上來說，體育班從實驗班的設置到列入國民體育法的法規條文，從政府種種的改革可以進一步推論，政府將體育班視為促進臺灣體育實力進步的辦法。

進一步探討體育班成立的法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應依下列目標設立體育班：

- 一、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
- 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以學校為單位之學校體育，是學生教育非常重要的一環，不僅是我國教育及體育的重要課題，更是國家發展體育項目人才的重要基石，因此有待政府規劃一套適合的教育制度（洪嘉文、鄭志富，2004；洪嘉文，2009；陳柏愷、鄭志富、牟鍾福，2017；魏士欽、吳國銑，2008）。

自中小學體育班政策正式納入法令規範後，設立體育班的學校在少子化的情況下不減反增。從歷年體育班學生參賽的成績表現來看，中小學體育班確實為我國具有運動特殊才能之選手提供專項運動訓練環境，並培育出不少在國際上有優秀表現的運動選手。這些國家隊選手約 95% 來自學校體育班，其優異的成績讓國

人對於臺灣體育的未來充滿憧憬與希望（何卓飛，2018；黃志雄，2013）。然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多年來對於各體育班實地訪視的結果，發現各縣市資源、發展特色與文化差異，且發展之運動種類過多，造成各縣市學校體育班發展的成效不一、體制混亂、人才流失、資源分配不均、學生學業低落等問題，進而影響了體育班學生生涯發展與運動成績（程瑞福，2011）。

其次，體育班學生因過度訓練或參賽次數頻繁導致課業學習與運動訓練時間嚴重失衡，使得學業成就低落及造成學生受傷等狀況，多次受到各界批評（蘇錦雀，2019）。體育班學生課業成績低落常被認為是頭腦簡單、四肢發達（陳棟遠，2018；詹俊成，2003）。再者，分項過早的問題，在社會上也經常被討論，認為學生在國小、國中階段就開始選擇體育班會限縮了未來的道路（何卓飛，2018）。最後，進一步就現實情況討論，體育班的學生未來能成為職業選手的比例其實很低，關鍵在於運動產業尚未成熟。社會上其實不是很重視體育，只想透過體育班的方式用較少、集中式的資源解決體育發展的問題，反而產生許多選手未來職涯發展受限的困境。

因此，從質與量的角度來看，體育班除了要兼顧運動選手品質的培養，也要肩負起發展運動人口的責任，這樣反而會犧牲掉多數學生去成就少數國家需要的體育人才。基於中小學體育班是我國重要之競技運動人才來源，攸關國家競技運動績效及運動選手生涯發展甚為重要，從教育的角度，中小學體育班的發展，除了增進術科培訓外，也必須能兼顧學生課業成就，才能落實「適性揚才」，因此需要研擬出有效之解決策略，改善目前中小學體育班面臨的問題，讓體育班的品質提升，培養學術兼備的學生（蘇錦雀，2019）。

貳、運動職業化

現今臺灣的體育運動政策在「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之外加入了第三項重點，也就是「運動產業」的發展，特別是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這項法案，漸漸使得我國運動產業開始發展。為推動運動產業，了解產業結構並制定相關政策以推行運動職業化有其必要性。運動產業與許多產業有垂直與水平的夥伴關係，

而透過雙邊連結的互利或互補之產業合作可以促成整個相關產業的雙贏。例如，職棒賽事觀眾的成長或者有線電視收視率上升可以策動運動媒體傳播及運動經紀行業，運動器材及防護輔具也可以扮演協助球員防止受傷和自我訓練的功能與角色，運動防護員和物理治療師乃至於醫院的運動科學、骨科醫師等同樣也能協助球員的復健與增強身體強度。另外，運動與許多文化活動之結合，如各項運動主題電影、運動書籍或是運動文物等，也都形成運動文創產業的基礎，帶動臺灣整體運動環境的成長。

運動產業的結構大致可區分為核心產業、周邊產業。核心產業指的是運動商品的推動，大都以運動員透過比賽的形式呈現，賽事的規範會決定消費者消費的方式，包括參與或是觀賞運動賽事。當今棒球運動以國際運動總會，例如：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所推動的全球性賽事，如 12 強棒球賽。或者職業性運動組織，舉例：美國職棒大聯盟(MLB)、中華職棒(CPBL)等規劃球季賽事來扮演運動商品的生產者。其次，周邊產業則是以協助各項運動進行或提供運動硬軟體設施服務為主，可分為參與運動比賽需要的設備，如體育用品及運動專業器材的製造業與零售業；參與運動或觀賞賽事需要的通路服務，如場地提供或場地租借；賽事活動訊息的傳送及商業宣傳需透過各種大眾傳播媒體的協助，如電視台播放、網路平台及報章雜誌報導等，而周邊產業與核心產業屬於垂直的產業鏈關係(教育部體育署，2015)。

參、臺灣職業棒球和人才面臨的困境

在評估運動展職業化時也必須考慮幾個面向，包括市場規模、社會貢獻、民間支持、完善組織、永續經營等(渡邊保，2007)。這些都是評斷運動職業化是否能成功的重要參考依據。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職業運動組織，自 1990 年成立至今，是國內收看人數最多、市場最強之體育性職業聯盟，為臺灣體育人才提供進入職業運動的機會。

關於臺灣棒球的歷史，最早起源於日本殖民時期，至今已發展百年，而被稱為國球。隨著紅葉少棒在國際上發揚光大，國家的資源開始投入棒球運動。1969

年金龍少棒隊成立，這支球隊遠赴美國參加威廉波特所舉辦的第 23 屆世界少棒錦標賽，在冠軍戰中擊敗美西代表隊獲得第一次的世界少棒冠軍。金龍少棒隊的成功，帶起臺灣三級棒球的熱潮。不僅只是少棒，青少棒與青棒也開始大量發展，並多次獲得世界冠軍。臺灣的三級棒球更有六度同年獲得冠軍的驚人紀錄，靠著強大的棒球實力，也讓世界看見臺灣。

雖然在國際上臺灣棒球屢獲佳績，卻也無法避免臺灣棒球在未來發展上的瓶頸。當時臺灣沒有完善的職業棒球制度，球員的薪水又低，許多球員在高中或大學畢業之後不是轉換跑道就是轉往日本發展，到當地參加職業隊或社會人球隊。三級棒球多年培育的優秀選手以及臺灣民眾對棒球的熱愛都必須有個出口，因此「中華職業棒球聯盟」在 1990 年正式成立。這個從無到有的職棒聯盟，歷經了 30 年的歷史，才造就我們現在看到這樣充滿商業化與娛樂性的職棒比賽。職棒帶來的效益遠超過當時設立所預期的，讓國內成棒選手可以延長棒球生命。這實質上鼓勵更多家長讓孩子去追逐棒球夢，因為棒球能成為一項職業，薪水相對於一般工作也是非常可觀，能夠快速反轉原本在中低下階層的社會地位。而打棒球不再只是學生時期的短暫榮耀與運動。

要將運動職業化是有難度的，第一考量到企業，第二是否有足夠能力與數量的球員和教練，目前只有中華職棒有如此的企業資源投入與提供球員舞台，因此臺灣基層棒球的發展與素質培養更顯重要。國內許多青少棒選手投入大量的時間與精力在棒球訓練上，試圖得到傑出的個人成就。對許多棒球運動員來說，從小接受嚴格的訓練無非是想在運動場上獲得優異的成績，以得到進入職業棒球的機會，當這些學生球員在追求人生目標與夢想時，花費了許多時間與體力，而身兼學生與選手的身分，讓他們不得不放棄掉課業時間，故對課業上的學習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張宏亮，1996；葉素汝，2004）。

蔡俊良（2000）曾提出，當選手在中小學時期因為運動表現獲得不同於一般人的特殊待遇時，將會妨礙他們對未來生涯準備的可能，往往也忽略了在其他領域上的學習。現實中能成為職業頂尖運動者畢竟是極少數，加上大部分的球員並

沒有做好運動生涯結束後的規劃，以至於無法適應社會而造成社會問題，所以球員在學校對於學科的學習就顯得更為重要。

職業棒球的發展帶動了三級棒球的未來走向，這是一種供需平衡的現象，但職業棒球是一個現實殘酷的環境，球員的汰換率極高，在臺灣高中棒球最高強度的木棒組中，共有 43 支球隊，每年各球隊會有十多位球員畢業，這些學生中最終能走到職業棒球的比率非常低。以 2018 年中職選秀為例，最後順利被選上的高中球員只有 15 人，就算加上業餘棒球隊和大學球隊也沒辦法負擔所有的人，這批球員在高中畢業後很可能就結束他們的球員生涯，但除了打球外沒有培養一技之長的球員該何去何從？

臺灣高中棒球的競賽規則，先發球員最多只有 10 位，球隊主力能成為職棒球員已是極少數，像王建民等優秀旅外球員更是萬中選一，有些球員高中三年可能連報名參賽的機會都沒有，沒有參賽成績的話想透過運動專長升學也會受到影響。根據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賽事規則中的獎勵辦法：「第四階段賽前八名優勝球隊球員，於第四階段賽前八名之比賽賽程下場比賽者，方得依教育部訂頒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獲得申請參加甄試升學資格。」

換句話說沒有入選的球員或者聯賽八強外的學校只能透過其他方式申請入學或參加升學考試。但這群學生都專心在訓練上，不太注重課業，而失去競爭力，學校、師長或教育機關對這樣長久以來的現象似乎也習以為常，認為體育班學生的就學目的就是為了運動而不是讀書（湯子葳，2014），使得高中球員對後續的生涯規劃感到無助與迷惘。

因此，培養與社會接軌的相關能力，都應在高中時期去體認與探索第二專長的興趣，高中球員階段的學科教育就變成非常重要的一環。但也因為前面所提到的過早分項，以及學生時期投入過多的時間在術科訓練上，使得這些被篩選掉的人沒有建立運動以外的專長，也沒有足夠的學科能力繼續升學或在大學順利畢業，將比一般學生更難在社會上立足。

第二節 研究動機

體育運動可以在國際上展現我國的軟實力，超越政治的界線，促進臺灣與他國之間的合作關係；優異的運動表現更有助於提高臺灣在全球上的能見度，因此發展國家體育運動至關重要（教育部體育署，2017）。如何在學生階段培養優秀的運動選手，成為許多國家重要之體育政策及熱門研究問題。在臺灣，體育班是發展運動的基礎及培訓重點選手的搖籃，雖然行之有年，但學業問題始終存在。棒球在臺灣被視為極具代表性的運動項目，常常在國際賽事中為國家拿下許多獎牌，因此有必要維持住棒球人才的品質和培訓。本研究旨在改善高中棒球球員在未來發展受限的情況，亦可回推體育班制度，使之能夠更加健全，持續幫助國家培育運動人才，為本研究之研究動機一。

臺灣的棒球選手大多從小就接受半職業化且效益不佳的棒球訓練，不管是為了成為職業球員或者替學校得到優秀的競賽成績，這樣的現象都已造成學術科嚴重失衡，導致學業程度不足、成績低落，也無法具備升學的基本學科能力。受到職業棒球的發展、旅外球員優渥的薪水、升學制度和家庭因素等影響，許多家長並不反對小孩打棒球。有些傳統高中棒球名校的球員人數超過報名上限甚至接近百人，這樣看似球隊頗具規模，實際上卻產生許多不良影響，尤其是關於學生繼續升學與生涯發展。為了避免高中體育班的棒球球員一再重演上述的問題，造成無法挽回的困境，對此將進行深入研究以幫助未來學生進入體育班後能夠正向發展，為本研究之研究動機二。

本研究所探討之高中體育班，是我國發展運動競賽的重要制度，後續除可在學術研究範疇作為參考文獻外，亦可與他國對於學生運動選手培訓之相關研究做比較，也可應用質性與量化之研究的途徑，來討論體育班運作適當性的一篇研究。過去文獻鮮少針對單一運動項目進行分析，因此將第一次使用第四代政策評估的方式，以是否影響升學為評斷依據，來探討高中棒球體育班的成效，為本研究之研究動機三。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壹、研究目的

本研究將聚焦在無法利用運動成績申請大學的高中體育班棒球隊的球員，以升學意願與升學率的角度做切入，從兩者間的落差來探討體育班政策的問題。在訪談過程中，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於體育班制度的回應，可以找出降低升學率或升學意願的原因，因此選用以第四代政策評估—回應性評估，以各項評估指標做為本研究衡量體育班制度如何影響高中體育班學生升學的工具。研究結果可供研究者思考如何從制度面去改善學生無法繼續升學的困境，並提供政策相關建議。因此研究目的如下：

一、以「政策設計的妥適性」評估指標來檢視高中棒球體育班制度的適當性，比對政策內容和實際運作情況時會不會產生負面結果導致政策效果不佳，針對不合適的法規進行檢討和修改，以利政策延續。

二、以「法令規章的執行能力」評估指標來檢視高中棒球體育班制度的政策執行程度，藉由實地訪談的結果了解執行力的高低，做為評估政策的依據，對執行力不足的法規進行分析，來判斷政策內容本身有無調整的必要。

三、以「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性」評估指標來檢視高中棒球體育班制度的利害關係人回應需求，從訪談內容了解學生、老師、教練分別對體育班政策的觀點，提供未來在政策修正時的意見。

四、利用文獻彙整高中體育班學生的升學意願情形，在研究中蒐集高中棒球體育班學生的升學意願，藉由訪談過程分析學生在體育班政策執行後受到哪些影響而改變其升學意願。

貳、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利用第四代政策評估，建立評估指標「政策設計的妥適性」、「法令規章的執行能力」和「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性」，對體育班政策進行政策評估，再來探詢學生的升學意願和升學上的痛點，最後由研究結果去試圖解決高中體育班制度上的問題和提供改善方案，研究問題如下：

- 一、高中棒球體育班制度的內容是否適當，有沒有不合時宜的法規？
- 二、高中棒球體育班的政策執行力如何，法規有沒有執行上的困難？
- 三、高中棒球體育班的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於制度的態度及看法？
- 四、高中棒球體育班學生的升學意願如何與升學痛點？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依據研究主題，探究及分析相關文獻資料，以做為研究理論基礎及結果討論之重要參考方向。首先概述高中體育班制度的歷史與目前的運作情況，再來探討高中體育班學生的升學意願與升學率，最後介紹第四代政策評估—回應性評估與建構本研究的政策評估指標。

第一節 高中體育班制度的沿革與介紹

壹、中小學體育班歷史發展

體育是許多國家重點發展的項目之一，靠著參加國際性競賽得到優良成績的殊榮，除了能帶動國人的士氣，也能帶動運動相關產業的經濟發展，甚至能提升國家在全球的能見度，因此大多數國家都致力於研擬提升優秀運動員國際競爭力的政策(Hiroaki Funahashi, et al., 2014)。當中核心的重點就是培養青少年運動員，期許他們在未來能在國際賽場上發光發熱，除了我國制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辦法做為培育運動選手的主要政策外，其他運動成績優秀的國家，也有對於青少年運動選手規劃完整的培訓措施（蘇錦雀，2019）。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依據此規定，體育班基於「教育實驗」(education experiment) 的概念，成立體育實驗班，體育實驗班為實驗性質之分班。而體育班則是依照法律及辦法全面設置，兩者在立意本質上雖然有些差異，但探究其成立目的，都是基於培育優秀運動選手，發展各項運動專業才能，來提高國家在各項賽事的成績，在許多考量下所頒布之政策（張瑞鈴，2015）。

若由學校設立體育班的政策歷史發展來看，可追溯至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在 1968 年基於教育實驗的概念，指定當年的臺中一中及臺中女中等校，設立體育實驗班；之後教育部在 1984 年訂定「國民中小學體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並指定 8 所國民中、小學試辦體育實驗班，其目標在於讓設立體育班的學校建立學校體

育運動發展的特色，達到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的目的，進而提升國家的運動實力(李坤培，2006；黃意玉、楊宗文，2010)。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也為了培養學生各個專項運動的技能，針對具有運動潛力與實力的學生，實施有系統性的專項運動訓練等因素之考量，於1997年訂頒「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實施計畫」，又於1998年修訂「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成績考查試辦計畫」(洪嘉文、詹俊成，200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體育班正式納入法規，源自於教育部在2002年6月25日修正公布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16條之1「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的規定，但不包括國民小學；中小學體育班納入法律的規定，則源於2011年10月25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13條規定，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據此授權學校設置體育班，並於2013年4月20日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直到今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私)立學校依此辦法設立體育班以培養優秀運動選手(蘇錦雀，2019)。有關臺灣中小學體育班政策發展沿革請參照表2-1。

表 2-1 臺灣中小學體育班政策發展整理表

時間	計畫、規定、要點、辦法	對象	政府單位
1968	體育實驗班	省立臺中一中、 省立臺中女中、 臺東商職設立體 育實驗班	臺灣省政府教 育廳
1971	臺灣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 班設置計畫	公立及私立中學	臺灣省政府教 育廳

表 2-1 (續)

1984	國民中小學體育教育實驗班 實施計畫	臺北市麗山國 中、臺北市玉成 國小、臺南縣關 廟國小、臺東縣 寶桑國小、臺東 縣仁愛國小、宜 蘭縣公正國小、 高雄市五福國 中、高雄市四維 國小	教育部體育司
1990	國民中小學體育班實施計畫	國民中小學	教育部體育司
1997	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 實施計畫	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體育司
2002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增訂 第 16 條之 1「中等學校為 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 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之規 定	中等學校	教育部體育司
2006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	教育部體育司
2011	國民體育法修正公布第 13 條第 2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	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	教育部體育司

表 2-1 (續)

	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之規定		
201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育部體育署

資料來源：「中小學體育班績效管理指標建構之研究」。蘇錦雀，2019，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頁 24-25。

貳、我國高中體育班的歷史發展

根據我國體育班制度的演進來看，在高中體育班的部分則是從 1995 年「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成立後開始了相關的發展，以「重點發展學校」及「重點發展單項運動」的政策方向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在學校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及參加國際賽事的前提下，開始體育班的模式。為了符合社會的期望，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1997 年頒布「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實施計畫」，並於 1998 年修訂「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試辦體育班實施計畫」及訂定「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成績考查試辦計畫」，透過法規不斷調整而展開高中體育班制度化的規範。自 2000 年起，因精省後省政府行政組織與相關業務重新調整，對於高中體育班的補助經費不再編列，造成體育班的財務短缺，間接影響了高中生運動選手的培訓及發展。但之後教育部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 2001 年召開協商會議後決定：「高級中等學校現有 46 校設有體育班部分，則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予以評估績效。至其未來發展及經費補助事宜，則評估後由教育部統籌規劃，以利政

策得以延續」。

為了配合國家體育政策的轉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布重點發展運動項目，會同教育部在國中小及高中（職）設立體育班，並指示大專院校成立特色運動或輔導區，以系統化的訓練培養學生選手的運動能力。之後，教育部為了能有法源依據來使各級學校成立體育班，增訂「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劃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藉此增加適法性（詹俊成，2003）。同時，教育部依據前項辦法於 2004 年公布實施《高級中等學校成立體育班注意事項》規範高中體育班之標準（李昱叡，2011）。為了提供未來高中體育班發展遵循之方向，2005 年教育部公布「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這項為期 4 年之期程方案以達成高中體育班分類與分級之規劃。2006 年教育部公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各學校體育班設置有了統一的標準，（李昱叡，2011；林德齊，2008）。

教育部在 2007 年訂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推動高中體育班的學生參加免試入學。2008 年教育部公布「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2011 年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通過，高中體育班得以提高師資編制預算並設置專任運動教練，以便於體育班對具有運動天賦的學生給予正規訓練。2019 年教育部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和改善體育班學生學力不足的問題，對體育班課程安排進行一系列的改革。

創立體育班對我國體育的長期發展有相當大的貢獻。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之規定授權各主管機關依本身條件的需求和地方區域的發展特色成立體育班，也突顯體育班的存在對於國家運動發展有正面性的影響與良好的貢獻。教育主管機關為了讓擁有運動專才的學生適性發展，不斷增修相關法條，使得制度更為完整，由此可見國家對於體育人才培養的重視程度。高中體育班之相關法規，依年代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高中體育班相關法規整理表

年代	法令名稱
1971 年	臺灣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計畫
1984 年	公布特殊教育法，高中體育班正式納入資質優異教育範疇訂定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87 年	修改特殊教育法，界定特殊才能優異包含體育項目
1990 年	將「實驗性質之體育教育班」正式變更為體育班
1995 年	國立臺東實驗中學之設立
1997 年	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實施計畫
1998 年	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試辦體育班實施計畫
1998 年	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成績考查試辦計畫
2001 年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004 年	高級中等學校成立體育班注意事項
2005 年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
2006 年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2007 年	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2007 年	高中體育班免試入學
2008 年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
2008 年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2011 年	修正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
2012 年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2013 年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2017 年	修正國民體育法公布全文 46 條
2019 年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2019 年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歷年高中體育班相關法規。

參、高中體育班的升學辦法

總結以上，藉由「特殊教育法」對體育專才教育的內容認定，體育班應屬於資優教育的範圍，而設立體育班的目的，是對具有特定項目運動潛力的學生以系統化與有計畫性的教育及訓練，來教導體育專業知識與培養運動技能，使得學生在教育過程中充分發揮潛力，主管教育機關得依照本身條件、需求及區域特色來成立高中體育班。發展重點是依據國家在亞奧運重點發展項目中，培養具有運動能力之專業運動人才，提供剛畢業的國中運動績優學生進入高中(職)繼續升學，以銜接選手繼續訓練，並建立專業運動人才培訓之體系。

研究者對進入高中體育班的甄選規範、高中體育班的各項規定以及高中畢業後的升學辦法進行整理，歸納出以下圖例，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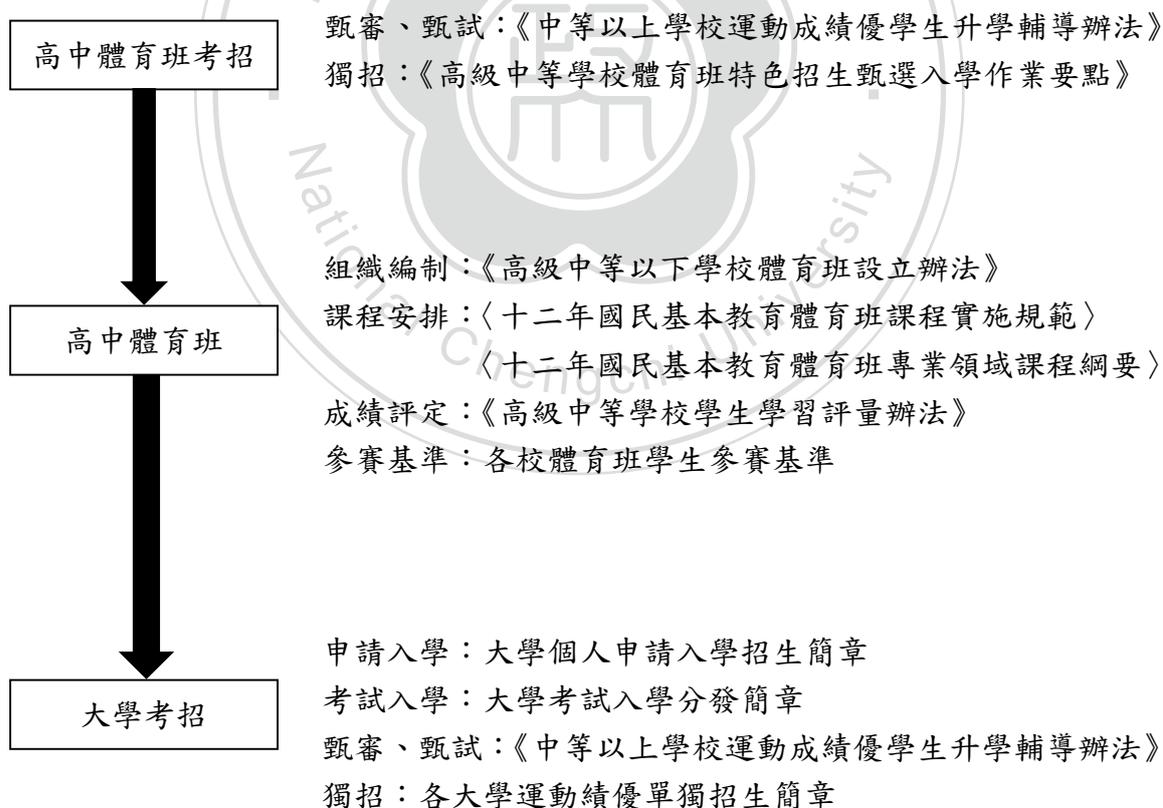


圖 2-1 高中體育班學生生涯規則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肆、我國高中體育班的現況

我國高中體育班發展的目標為有效集中有限的行政與人力資源，對國家所重視的運動項目，培育優秀的運動選手，走向專業化與系統化的路線。其目的在於配合國家體育重點發展項目以在國際競賽上獲得佳績。依據「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第4條：本辦法所定優秀運動選手，分級如下：

一、第一級（國家代表隊選手）：由本部、特定體育團體或本部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代表國家參賽之選手。

二、第二級（國家儲備選手）：由特定體育團體或大專校院遴選，代表國家參賽之儲備選手。

三、第三級（具潛力選手）：由特定體育團體或本部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從事運動專項訓練之具潛力選手。

四、第四級（基層運動選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遴選，從事運動基礎訓練之選手。

陳秉洋（2009）提到各高中設置體育班是以發展學校自我特色為主，再來是為了培育優秀的運動選手，使體育成績優異之學生能夠針對專長適性發展。以下就目前我國高中體育班之設置、體育項目種類、師資人員、課程規劃來探討高中體育班的現況。

一、高中體育班之設置現況

研究者將近年來我國高中（職）設有體育班的學校數和與整體學校之比例整理成表 2-3，如下表所示：

表 2-3 高中體育班設置概況表

學年度	設置體育班之學校數	佔整體比例
103	139	27.69%
104	141	27.92%
105	142	28.12%

表 2-3 (續)

106	147	28.82%
107	147	28.7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

由上表可知，設置高中體育班之學校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可見高中體育班的招生狀況並沒有受到學生人數逐年降低的影響，反而逆勢成長。但從公開資料中卻發現，我國政府在核定體育班設置時，對於運動人才之銜接有不小的問題，以 107 學年度為例，國小體育班 204 校，國中體育班 384 校，接近 50% 的國中體育班所招收的學生在進入國中後，才開始正式進行專項運動訓練；而高中體育班 147 校，遠低於國中體育班校，只有國中數量的接近四成而已。經過國中體育班專項培訓的學生，到高中後未能延續運動訓練，反而進入普通高中，但國中三年在體育班學習課業時難免因訓練時數過長而造成功課跟不上的情形發生，這批學生在高中勢必會遇到不小的課業壓力與挑戰。三級學校設立體育班的校數的統計呈現類似“美式足球”的形狀，這代表國家在培養運動人才時各級學校上下之間不順暢，沒有一貫性及有系統的運作，中間有許多浪費行政資源的情形產生，也影響了整體體育班的績效。

二、高中體育班之體育項目種類現況

按照「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第一頁所標示「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三大體育運動發展主軸，體育運動之推廣包含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前者促進全體人民健康，後者強調競賽成績優異。在各級學校所推動的體育運動亦是如此，因此在體育班政策落實之前，在學校關於運動的訓練及推廣，分別是透過運動代表隊及社團的模式來執行，學校向上級機關申請設立體育班後，則以體育班的運作機制進行訓練（教育部體育署，2017）。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4 條：「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前項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前一教

育階段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網站做出統計資料關於 107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發展之運動項目種類如表 2-4。

表 2-4 107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發展之運動項目種類表

運動種類	國中體育班校數	高中體育班校數	高中運動代表隊校數
田徑	200	82	188
游泳	48	25	69
水球	0	0	0
競技體操	10	6	12
韻律體操	5	3	4
有氧競技體操	2	1	2
籃球	126	35	332
排球（含沙灘排球）	55	25	187
足球	34	19	64
桌球	58	22	76
羽球	63	26	76
橄欖球	8	5	8
曲棍球	9	5	8
手球（含沙灘手球）	20	16	18
軟式網球	10	8	11
壁球	0	1	1
擊劍	15	11	10
保齡球	2	3	4
空手道	11	7	15
跆拳道（含品勢競賽）	84	48	68
國武術（含長拳、南拳、內家拳、八極拳、螳螂拳、洪拳等各家拳套、散打）	16	12	25
舉重	24	22	28
射擊	16	5	13
角力	15	12	18
射箭	27	25	27

表 2-4 (續)

運動種類	國中體育班校數	高中體育班校數	高中運動代表隊校數
拳擊	16	16	23
柔道	48	29	35
滑輪溜冰(含直排輪曲棍球)	8	6	12
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	1	1	0
棒球	75	25	137
壘球(含女子壘球)	13	10	11
輕艇	8	12	0
帆船	2	3	2
划船	8	9	14
自由車	11	6	10
高爾夫球	11	11	17
網球	29	18	40
滑冰	2	2	0
拔河	10	5	6
健力	1	2	4
合球	4	2	7
飛盤	0	1	0
運動舞蹈(國際標準舞)	1	0	0
橋藝	4	0	0
競技啦啦隊	0	1	12
袋棍球	1	1	2
撞球	7	2	12
民俗體育	5	0	0
木球	6	3	21
巧固球	4	4	6
圍棋	7	0	1
劍道	6	3	3

註：有體育班之運動項目不一定有成立運動代表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

研究者特別將國中體育班校數也放入表中，其目的是為了審視高中體育班的設立是否有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中提到高中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與國中體育班做銜接。而由上表中關於高中體育班的運動種類可以做出幾點歸納：

- (一) 目前高中體育班發展所之運動種類總計 47 種，其中部分學校體育班種類雖然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得以設立為體育班，但這些運動種類是否有設置體育班之必要需要上級主管機關好好重新評估。針對校數僅有一間的種類，也許能利用不同的方式進行訓練，並不一定要集中在體育班上。
- (二) 高中體育班校數較多的運動種類與選手人數為田徑、棒球、羽球、桌球、籃球、排球、游泳、跆拳道、足球與柔道，這幾種運動也是我國體育發展的重點項目之一。教育部體育署也致力於栽培這些有潛力之高中運動選手。
- (三) 有些高中體育班之運動種類缺乏培訓銜接之規劃，例如：壁球、圍棋、民俗體育、橋藝、運動舞蹈。有些種類在國中有體育班但高中卻沒有，有些種類卻是在高中才設置體育班，可能造成培訓上的困難，沒有一連串的規劃與有系統的訓練，選材有問題或者培養了一批運動專才的學生卻無用武之地，這樣也許會有浪費訓練資源的情形發生。
- (四) 整體而言，我國體育班缺乏整體規劃，種類的多元造成行政資源無法有效且集中分配在有機會獲獎的運動項目中，有些運動種類在國高中的校數落差過大使得部份學生選手無法繼續銜接培訓與升學，教育部應研擬建立完整之三級學校制度一貫的培訓體系。

三、高中體育班的師資結構

師者傳道、授業、解惑也，老師在一個學生的學習生涯中發揮著很重要的作用，體育班的教練亦然。有慧眼的運動教練時常扮演著「伯樂相馬」角色，能適時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的運動選手，或者能夠將一塊璞玉雕琢成在賽場上耀眼的那

顆鑽石，教練與運動員之間的關係情同父子，我們常常聽到一日為師終生為父這句話在教練身上尤其有感，許多教練都如同第二位父親般受學生尊敬並聽從教練的指導。教練不只在教導運動員如何爭取更好的成績，同時他也要在學業、品德上有所要求，使他們不單單只是在賽場上成績優異，離開這個舞台後也能對未來工作或者在社會有所貢獻。

由此可知老師和教練對學生有極大的影響。從法源依據可以看出體育班學生的師資結構有其特殊性，現行高中體育班老師可以分為兩種類型：學科專任教師與術科指導教練。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體育班在師資的安排和聘請教練。其中第 10 條：「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應置專任師資至少三人。」從體育班設置辦法中可大致瞭解到體育班師資有別於普通班級，除了導師、一般學科老師還有教練，雖然教學性質不盡相同，但他們都是體育班學生求學路上在個人成長中很重要的人。

無論是教練、科任老師或班導師，在學生課業學習與運動訓練過程中，應採取支持與鼓勵的態度，尤其是對於學科教育不宜採用寬鬆的標準或特別待遇。讓體育班學生體認到不能只專注在運動訓練上，知識學習也是很重要的一部分，使他們能夠適應校園生活，並適時給予幫助，有助於學生的生涯發展，由此達到健全的學校教育，不只是在運動技術上有所提升，個人的學識涵養也不遜色於一般學生。

四、高中體育班的課程規劃

依照各教育階段學生之身心發展狀況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得以區分三個學習階段，而高級中等學校為第五學習階段。第五學習階段延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著重學生的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生涯準備、獨立自主等，繼續精進所需之核心能力、運動專門知識或專業實務技能，以培養成均衡發展之優秀公民。第五學習階段包含四種不同高中的類型，其重點如下（行政

院公報，2019)：

- (一)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學科及體育專業科目為主的課程，從課程中協助學生培養與探索不同學科的興趣，著重在通識能力、人文關懷、社會參與及競賽人才，穩固學術知識及國家優秀運動人才培育之基礎。
- (二)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學科、體育專業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課程，從專業科目實習中使學生培養專業實務技能及競賽人才、了解職業道德、增加人文與科技素養、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的能力，打下生涯發展基礎，增加務實經驗之就業能力。
- (三)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學科、體育專業科目及專業科目的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學業能力或相關職業的興趣與知識，及培養競賽人才，使學生了解自我、對未來生涯做出規劃，根據個人適性發展。
- (四)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特定學科及體育專業科目為主課程，協助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持續培育成運動專業人才與特定學科知識之強化，奠定體育專業學術科能力全面提升之基礎。

關於規劃說明，其概要如下（行政院公報，2019）：

- (一) 學年學分制：體育班高中實施學年學分制。每學期每週修習 1 節，每節上課 50 分鐘，修課滿一學期或總修習節數達 18 節課，為 1 學分。
- (二) 總學分與畢業條件：高中體育班之學生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0-192 學分，普通型及單科型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為 150 學分；技術型及綜合型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
- (三) 每週上課節數：高中體育班之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包含「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 (四) 團體活動時間：包含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
- (五) 彈性學習時間：依照學生的需求與各個學校的條件，可優先安排學生課

業自主學習、選手訓練、充實自我、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如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為全學期授課，高一、高二學生每週至多 1 節。

伍、高中體育班的升學制度

高中體育班的學生有其特殊性，為鼓勵運動競賽成績優異的學生在運動專項上專心訓練，提升運動實力，教育部修訂「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讓體育班學生降低升學壓力，使學生能夠以多元化的管道來入學，學生可以專心投入運動培訓中，訂定辦法的目的，是希望協助優秀的運動選手繼續升學，接受更專業的教導。體育班學生在經過高中生涯三年的時間辛苦地參與專項基礎訓練、計劃性的培訓及參加各地舉辦的大小賽事，若畢業後無法進入心目中的大學就讀，延續運動生涯，將會讓這些體育班的學生埋沒他們的天分及浪費當初培訓所投入的經費及人力資源(陳秉洋, 2009)。教育部在 1966 年頒訂「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歷經 1968 至 2015 年共 22 次修訂。有許多運動成績優秀的高中生因此受惠，成績優異的運動員可申請免試甄審、甄試入學、單獨招生考試或大學轉學考試，對長期辛苦訓練的優秀運動員而言是一大誘因，藉此鼓勵他們獲得更優異的成績(張浩桂, 2003)。陳建興(1989)認為，許多高中運動選手及教練已把運動當成主要能夠升學的一種方式，對於升學輔導可分為兩部分：

一、取得保送資格後的輔導：一般高中體育班的學生在取得保送資格後，具有甄試資格期間，長則一年，短則一個月，在這段時間，訓練暫時停止，學校將這群學生集中起來讓各科任課教師從事課業輔導。

二、甄試落榜及沒有保送資格的輔導：這些選手所需要的升學輔導比前者更為重要。然而，教育部訂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提供了多元化的升學管道以獎勵運動成績優異的學生，但同時也衍生出甄審、甄試關於學生資格的問題(例如團體項目的選手之專業術科能力檢定是否具有公信力和標準的判定)；高中體育班的學生不一定都能取得免試或加分資格，若未取得保送甄審甄試的門票，就只能與一般考試入學的學生一樣，共同參加甄選入學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測驗或獨立招生並加考術科才能夠繼續升學，對體育班的學生來說更為不易（鄭維宜，2008）。

高中體育班之設置對我國運動優秀學生的發掘培訓及專業體育教育之長期發展，具有系統化規劃、課業輔導與三級銜接的重要功能，但仍然有改善的空間（江柏緯，2014）。甄審甄試與獨立招生的錄取名額不足以負擔所有體育班學生的人數，落榜的學生只能透過一般入學的方式升學，即便透過運動績優的方式進入大學，也可能不是在專業運動領域上繼續發揮才能或訓練，造成體育班學生進入大學後因能力不足而無法跟上腳步，專業與所學不一致，最後可能發生無法畢業的情形，如何改善相關問題是急迫且必要的。

設立體育班的主要目的在於培育具運動潛力的學生，及早給予專項運動訓練，奠定推動國家競技運動實力的基礎。就運動競賽培訓而言，體育班發揮了不錯的功效。然而，從學校教育的層面討論，亦有不少專家跟學者對於體育班制度持不同的看法，甚至認為體育班制度危害到臺灣的基礎教育（張瑞鈴，2015），特別是，體育班制度過度強調專業運動的成績與訓練，忽略了學生基本的學業能力，導致體育班學生學業程度低落影響後續生涯發展，蘇錦雀（2019）認為「體育班」幾乎與「低成就」劃上等號，多年來體育班制度存廢的問題，成為教育界關注與討論的焦點。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同時也是任職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林德嘉教授，以多年跨域的經驗，對於體育班制度的觀點如下（張瑞鈴，2015）：

在教育政策學校運動菁英化後，競爭減少了，甚至學校大部分的體育資源，已遭少數學生（運動菁英）剝奪……，臺灣現存著這種怪誕畸型的發展現象，不喜歡讀書的學生想辦法擠進體育班，無非就是為了升學，而各校只一味追求校際運動成績未提升知識教育，對體育班學生在課業可以百般通融，不知不覺中，就形成惡性循環的時代大悲劇……。

從上述的觀點，點出目前高中體育班不良的發展及體育班學生在課業成績低

落下所形成的嚴重問題。對體育班的學生來說，體育成績是他們在升學制度下唯一的優勢，因此，他們必定投入大量的時間與精力在訓練上，但相對失去的是課業複習時間與學業能力。一旦體育成績不如其他選手時，學生無法透過體育績優的升學管道進入大學，只能用一般的升學方式，但在課業已經嚴重落後的情形下，這群學生只能利用幾個月的時間去努力補足一般高中生需要花三年上課所獲得的知識，對體育班的學生來說是非常吃力且成效不彰的。在毫無優勢下與普通生競爭，結果是考試成績不夠突出而無法進入理想中的大學。為了成就極少部分的體育人才而犧牲掉大部分體育班的學生，與當初設置體育班的理念不符。

高中體育班的學生的升學管道相當多，大致上可以區分為運動成績入學、考試成績入學以及術科成績入學。由圖 2-2 可以得知高中體育班學生升學管道的方式，藉此更容易理解體育班制度下的學生能選擇以何種方式升學。

高中學術學程(含體育班)升學管道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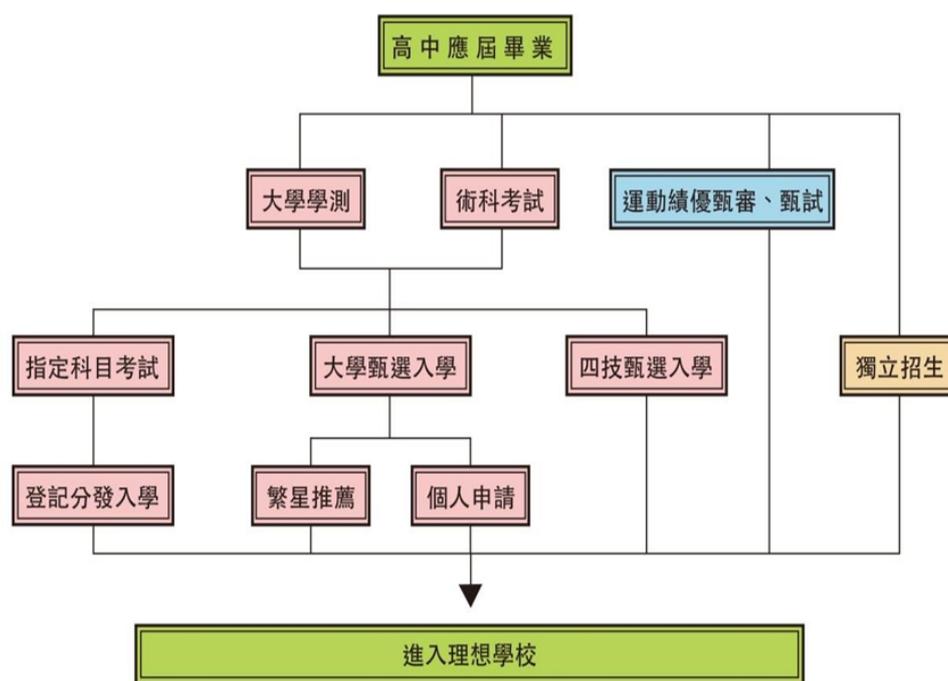


圖 2-2 高中體育班升學管道流程圖

資料來源：「高中體育班學生升學意願與其影響因素之研究」，江柏緯，2014，國立體育大學，桃園市，頁 16。

研究者把高中體育班學生升學管道分為三種方式，以下分別簡述：

一、運動績優甄審與甄試（相關規定請見附錄一）。

高中運動成績優良之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來申請升學。

二、大學獨立招生。

依招生之大學所提名額與運動項目，經該校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後通過，各校招生辦法、學術科考試內容、評分標準和是否錄取由各校自訂，以收取符合學校特色之運動人才。

三、多元入學（學測、繁星推薦入學、統測、指考）。

各大學依其特色與需求訂定招生條件及最低需求，招生符合之學生入學，包含下列四種升學制度：

（一）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又稱學測，科目包含國文（選擇題和寫作題）、英文（選擇題和手寫）、數學（選擇題、多選題與選填題）、社會（地理、歷史、公民）、自然（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108 學年起，大學科系至多採計四科，考生可依自身想申請之大學科系需求科目選擇科目報考，由五科必考改為五科選考。能力測驗之成績可用於個人申請。

（二）繁星推薦入學：各所大學採用「推薦保送」方式辦理招生，大學依科系招生，由各高中推薦符合大學設定之在校成績條件、且通過大學各系核定標準的應屆畢業生，大學以在校成績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分數分發比序後，錄取學生，不需再透過甄試。

（三）四技二專入學測驗：又稱統測，命題範圍以技術型高級中學各科別之專業能力為主，每科總分為 100 分，共同科目有國、英、數（各類別數學範圍不一樣）以及專業科目，考生可依所學之類別選擇科目報考，統測成績可用於申請普通大學、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等。

（四）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又稱指考，科目包含國文、英文、數學甲（自然組）、數學乙（社會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

生物共十科，考生可依自身狀況或專長選擇科目考試。以成績分發所選填志願，制度類似聯考制。

臺灣的大學升學制度多元，家長們時常費勁心思幫小孩提早規劃，對於是否選擇體育班作為升學的跳板更是難以抉擇。臺灣傳統觀念還是以成績評量一個人成就高低，導致一些在普通班學業成績普通體育表現卻不錯的學生，轉而就讀體育班。然而，目前臺灣體育班的教學方式是以術科擺在第一順位，認為體育班的學生在競賽上獲得好成績即可，在學科上不加以要求甚至採取放任的態度。有部分家長讓孩子就讀體育班並非其具有運動潛力或興趣，只是為了省學費或沒時間管教，將小孩送到體育班讓學校與教練集中管理，將體育班視為捷徑，以便繼續升學，最終得到一張文憑（張芳語，2016）。

陸、小結

總結高中體育班的現況，國內學者對此提出不少問題，其中包含：受到少子化影響，班級和教練受到減縮、訓練銜接有斷層，沒有針對單一運動項目發展同一體系、外縣市挖角嚴重，過度重視名次、利用體育班制度增加升學機會，實際上未落實訓練、缺乏專業教練指導、經費不足，硬體設備不良、運動傷害機率高，防護專業度不夠、多元入學管道造成招生不足、素質不如以往、只依賴體育績優管道升學，放棄掉學科升學方式以及體育班法規不健全等（何卓飛，2018；劉志偉、倪子翔，2013；詹俊成，2003）。而最重要的問題則是學業能力不足，無法具備基本高中學力（何卓飛，2018；陳宜帆、程瑞福，2013；劉志偉、倪子翔，2013；黃意玉、楊宗文，2010；徐郁婷，2007；李坤培，2006；詹俊成，2003），根據羅明屏（2012）的研究指出體育班學生的大學學力測驗偏低，且課業學習的態度不太積極，造成學生無法繼續升學，或者因害怕課業跟不上而不敢繼續升學。

過往文獻極少針對體育班政策進行討論，研究建議有關改善學業大都宣導老師和學生要更用心，而非在制度上有所調整，因此並未產生多大的效益。對此本研究嘗試以政策評估的方式，對高中體育班進行檢測，透過制度重新設計去規範學生在課業學習的相關規定，來確保體育班學生應具備之高中基礎學力。

第二節 高中體育班學生的升學意願與升學率

壹、升學意願的定義

美國荷瑞提大辭典(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將意願定義為對於個人成就與目標有強烈達成的欲望，不同的生活環境、人格特質、及個人經歷等因素會因人而異，其中家人、同儕、社會對個人價值觀的形塑，以及個人求學過程中的經驗，對意願皆有重大的影響。

愛德華等(Edward, et.al.)在「開發中的教育與就業」一文中指出：大多數的人和家庭把教育視為現代化、都市化的一項指標，高學歷是擁有高薪資待遇機會的入場券（高希均，1977）。由上述可知升學的重要性，洪先進（2001）也指出升學是為了獲得未來更好的工作所做的前置作業。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高中體育班學生，因此蒐集近十年相關研究對體育班學生升學意願的定義，依時間順序整理如下表 2-5 所示：

表 2-5 體育班學生升學意願定義

時間	學者	升學意願定義
2011 年	李明恕	學生為達成其未來接受高等教育目標的一種慾望傾向，此種傾向指引個人的行為，以實現其目標。
2011 年	楊承勳	指學生為達成其未來接受高等教育目標的一種想法或願望。
2014 年	江柏緯	個人嚮往更深一層的學術或運動技術，而產生於某一階段學校學習結束後，再做深入更高層及學校系統的決定，加上透過任何考試以期未來進入大學就讀的機會。
2014 年	謝麗君	是指體育班學生畢業後的升學意願與否、升學方向與升學途徑。是個人欲達到未來繼續升學的一種志願傾向，經努力學習相關課程，透過學測或甄選方式，以

表 2-5 (續)

達到升學機會		
2014 年	林典澄	是個體在就讀體育班之後，經過一段期間的訓練與學習，並深入瞭解自己本身之興趣與能力之後，所欲繼續向上升學就讀大學之意願與傾向。
2014 年	彭國平	指學生在畢業當年度經由多元管道的升學方向，選擇就讀學校之意願。
2015 年	歐聰俊	指學生為了達成更高層次教育階段之目標，產生的慾念傾向，此種傾向會驅策個人努力達成目標。在校繼續升級就讀，或畢業後有意願透過升學測驗，進入教育部所認可之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科系就讀，形成目前就學階段至就業前，一種緩衝型態之意志表現。
2015 年	陳喬雯	本研究所指的升學意願分成體育班學生畢業後繼續升學的意願、到不同地區升學的選擇意願、影響選擇未來就讀學校的因素。
2017 年	林峻禾	包含影響學生畢業後升上高中的態度與升學途徑的因素。
2017 年	陳子弘	是學生有升學意願，並對升學途徑所決定的一種傾向。
2019 年	林欣怡	個人嚮往汲取更深的學術知識及更高精進的技能，期望自己未來能有更好的發展，因而決定進入更高層級學校系統的一種心理傾向。
2019 年	杜協昌	學生於畢業前，於多元管道的升學方向中，具有升學的意願從而考慮選取升學就讀的傾向。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上所述，本研究將升學意願定義為：就讀高中體育班的學生，於畢業後經由不同的升學管道，在大學依自身興趣與專長繼續學習或訓練的一種自我目標實現的傾向。

貳、升學意願的相關理論

林幸台、田秀蘭、張小鳳、張德聰（2010）等提出的生涯理論包含：特質與類型取向理論、發展取向之生涯輔導理論、社會學習與社會認知取向之生涯決定理論、新興的生涯理論取向。

本研究是以了解高中體育班學生的升學意願，著重於學生在生涯規劃中是否將繼續升學納入選項，因此採用關於 Tiedeman 和 O'Hara(1963)的生涯發展理論作為研究基礎。他們主張每個人在生涯發展的過程中，會面臨許多做選擇的情況，與自身經歷和生活環境有關。整體決定模式強調自我認知與察覺，在生涯不同的人生抉擇中，本身追求的除了是自己與社會中建構出來符合期待的樣貌，也是對自我成就與預期結果的想像。Tiedeman 和 O'Hara(1963)認為「生涯發展歷程是一連串抉擇所得的結果」，他們將生涯決定發展模式分為「預期」和「實踐或調整」兩個階段。

一、預期選擇階段：

- (一) 探索階段：自身會開始想像特定情況中的角色，設定暫時目標並進行探索，同時也對於其他可能的方向進行嘗試。
- (二) 具體化階段：從各種方向選擇出可進一步發展的目標，並評估這個選項是否符合自我的期待。
- (三) 選擇階段：確定個人的未來志向，為了實踐目標，自身將採取實際行動以達到所設定的內容。
- (四) 澄清階段：行動過程中，本身將更進一步的自我澄清，並慎重考慮未來職業的發展與可達成性，以減低生涯發展上的疑惑。

二、實踐與調整選擇階段：

實踐與調整選擇階段可再區分為入門、重整、統整三個階段。在一開始的入

門階段，自我認定和自我防衛會在內心形成矛盾，當自我感受到被群體接納或社會認同時，自我認定漸漸清晰而明確。在重整階段時，自身進入新環境後產生影響，依據自身經驗做出果斷的反應。到了最後統整階段，自身成為生涯團體的一員，生涯團體和本身的目標皆達成而形成雙贏，生涯目標最終實現。

高中生在生涯決定發展模式中由預期進入實踐階段，一邊繼續探索本身的基本能力、個人性向、確定價值觀、個人興趣、目前成就等與自己有關的生涯過程，以評估本身與所處環境的關係；另一邊藉由自我決定的執行過程及結果等相關經驗中，運用個體本身的經歷，來修改和確定更好達成的目標。

參、影響學生升學意願的因素

高中生選擇繼續升學的過程中，會考量許多不同的因素，以下分別簡述過往文獻有關體育班學生的升學意願影響因素，分為「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林欣怡，2019；江柏緯，2014)：

一、個人因素：

生理性別、心理性別、興趣愛好、課業成績、學習動機、學習知識的興趣、高學歷的期望、自我專業技能、社會對職業的態度、高收入、個體價值觀、本身對自己的期待與個體所處環境。

二、家庭因素：

父母職業、父母教育程度、父母社經地位、家庭總收入、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態度、父母對子女的期望。

三、學校因素：

學校所在地、公私立學校、科系、班級程度、導師期待與教學態度、同儕之間的正反面影響、朋友的態度、學校關於升學輔導的完整程度。

雖然上述中有許多因素都會對升學意願產生影響，但本研究將焦點放在制度層面，因此著重在學校因素做更深入的探討，以便了解學校行政體系是如何影響高中體育班學生的升學態度。

一、教練及老師的期望：

比馬龍效應(Pygmalion Effect)是指學生在感受到或預設老師對他的行為與態度後，做出符合預期的行為。學生行為的改變的源自於老師根據學生本身的條件而對於該學生的期望，進而影響老師教學的行為及態度，學生從老師的表現中做出反應，該反應則盡量對應到老師的期望，這個概念影響了學生的學習行為，能否達到期望也是老師評斷學習成效高低的依據，最後影響了學生的升學意願。老師的期望是師生關係裡相當重要的一環，教學過程中，教師的言行舉止與態度，造成學生的自我認知與期望，最後影響了學習。老師的態度與升學意願有顯著的正相關，特別是師長的意見和鼓勵會對學生的升學意願有深遠的影響，學生的接受度或認同感越高，越能有正向的關係（傅淑宜，2006）。

二、同儕團體的影響：

同儕之間的互動是一種人際關係，在個體生涯發展和學習社會化都有非常大的影響。學生時期是人生過程中一個的重要階段，身處在學校環境，除了老師外，平時接觸最多、影響本身價值觀最深的無非是身旁的同學。學生時期的青少年特別在乎同學們對於自己的看法，希望能得到同儕的認同與歸屬感，建立良好的友誼關係（鄭增財，2000）。因此學生的升學意願也容易受到同儕的影響，吳文全（2002）指出同學及朋友是影響學生升學意願一項重要的因素。最好的朋友甚至會比學校輔導人員更具有影響力。在臺灣，大多數學校採取團體上課的教學方式，因此與同儕在課堂學習和班級事務上都有相當緊密的互動。

三、學校升學輔導措施：

升學是學生獲得更高學歷或成就的一個過程。在教育體系中，升學意願提高對畢業後就業的意願，有正向的幫助。原因在於高學歷代表專業知識充足，自信心相對提高，對工作把握度也就越高。Frederickson(1971)指出學校輔導老師對於學生的協助，以升學相關的輔導最有幫助。由此可知，學校升學輔導措施與學生升學意願密切相關，如果學校積極對學生輔導關於升學的資訊與鼓勵繼續升學，學生的升學意願將會大幅提高。學生若對升學輔導高度認同，接受度提高，使升學意願上升，也促使學生繼續學習專業知識或培養個人能力。

肆、高中體育班的升學率

我國高中（職）體育班近五年的升學率、升學狀況整理成表 2-6，以了解高中體育班學生畢業後的發展，如下表所示：

表 2-6 高中體育班升學狀況統計表

學年度	畢業生人數	甄審、甄試及獨招	多元入學	升學率
103	3209		2687	83.7%
104	2945		2527	85.8%
105	2411	1480	518	82.8%
106	3065	1777	675	80%
107	2964	1795	646	82.3%

註：104 年度以前無針對升學方式做分類。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

由於 107 學年度以前高中體育班屬於普通高中制度，因此研究者將普通高中的升學率拿來對照，我國普通高中的升學率情形如表 2-7 所示：

表 2-7 普通高中升學統計表

學年度	畢業人數	升學率
103	10.1 萬	96.3%
104	9.5 萬	96.6%
105	9.1 萬	96.8%
106	9.6 萬	94.9%
107	9.2 萬	93.5%

註：畢業人數為概數，實際人數以教育部資料為主。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教育部公開資料。

從資料比對可以發現，每年高中體育班的升學率對比普通高中有 10%~15% 的落差，關鍵在於不是每個體育班的學生都能利用運動能力升學，加上學科能力不足無法透過一般考試考取理想大學而選擇不升學，這也是本研究所關注的重要問題，找出影響學生升學率的體育班制度並加以修正，進而提高升學率讓體育班學生能夠進入大學學到一技之長。

伍、高中體育班升學意願的研究

國內在期刊等學術議題上對於高中體育班與升學意願相關的文獻極少，因此整理出過往碩博士論文進行探討，來分析高中體育班學生有無繼續升學的意願。本摘要以高中體育班與升學意願相關題材作為研究主題的文獻資料，統整各研究結果，用系統性的分類做歸納，來進行論述，茲就各類別做簡要說明：

一、研究方法：

以量化研究做為研究方法有 11 篇（李建宏，2019；杜協昌，2019；林欣怡，2019；劉佳杰，2017；王馨怡，2016；董紋進，2016；歐聰俊，2015；江柏緯，2014；楊承勳，2012；張木雄，2008；王光輝，2008）。以質化研究做為研究方法有 2 篇（陳子弘，2017；林典澄，2014）。多數關於高中體育班與升學意願的研究以量化為主，且都以問卷調查法為資料蒐集的方式，來分析各種因素與升學意願的相關性。從比例上可以看出質化研究的較低，未來可朝這個方向多加著墨，來增加類似題目的深度。

二、研究地區：

以全國地區做為研究地區有 3 篇（董紋進，2016；歐聰俊，2015；江柏緯，2014）。以北部地區做為研究地區有 4 篇（杜協昌，2019；林欣怡，2019；陳子弘，2017；楊承勳，2012）。以中部地區做為研究地區有 5 篇（李建宏，2019；王馨怡，2016；林典澄，2014；張木雄，2008；王光輝，2008）。以南部地區做為研究地區有 1 篇（劉佳杰，2017）。地區性的研究以北部和中部為大宗，南部和東部的研究合計只有一篇，顯示研究範圍與研究者本身學校所在地有密切相關。未來研究可將研究範圍往東南部發展，也許不同的地區影響的因素也會有差異，

可針對更細微的變化去因應。

三、研究對象：

十三篇研究皆以學生為研究對象，但缺少導師、家長、學校等不同的面向，也許從他們的觀點能發現更多不同影響升學意願的因素，幫助體育班學生做出調整，來提高升學意願，有助於運動人才的培養與銜接。

四、升學意願情形：

李建宏（2019）的研究顯示升學意願偏高；杜協昌（2019）指出學生未來升學意向呈現中上程度；林欣怡（2019）統計有 95% 受訪的學生會繼續升學；陳子弘（2017）的六位受訪學生皆有升學意願；董紋進（2016）的調查學生升學意願為 4.07；歐聰俊（2015）的問卷中學生的升學意願佔整體 93.4%；林典澄（2014）的八位受訪學生在當初進高中體育班時，皆有意願繼續升學，經過三年後，仍有七位有升學意願；江柏緯（2014）的結果升學意願平均為 4.10；楊承勳（2012）的研究結果有 96% 的體育班學生有升學意願；張木雄（2008）當時統計出體育班學生的升學意願約 71%；王光輝（2008）發現有 96% 的體育班學生有升學意願。這 11 篇研究都顯示多數的體育班學生都以繼續升學做為生涯規劃。升學與學科成績的關聯非常緊密，一旦學業成績好，自然升學的機會就會變高，不再只依靠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大學獨立招生。體育班教育的初衷，不只注重術科，而是兼顧學科及其他專長的學習與培養，讓學生能夠更容易達成繼續升學的目標，同時也能在一般升學考試與普通生競爭。

五、升學意願的影響因素：

以學習適應為影響因素有 5 篇（林欣怡，2019；董紋進，2016；歐聰俊，2015；楊承勳，2012；王光輝，2008）。以就讀動機為影響因素有 3 篇（杜協昌，2019；劉佳杰，2017；王馨怡，2016）。以個人、家庭及學校因素為影響因素有 2 篇（李建宏，2019；江柏緯，2014）。還有以高三上學期學業總平均、學習滿意度、學習動機和自我評估為影響因素的研究（李建宏，2019；王馨怡，2016；張木雄，2008）。

六、其他發現：

高中體育班學生以進入體育相關科系的意願最高（李建宏，2019；林欣怡，2019；王馨怡，2016；董紋進，2016；歐聰俊，2015；江柏緯，2014；楊承勳，2012；張木雄，2008；王光輝，2008）。另外體育班的訓練時間四小時以上從王光輝（2008）統計佔 29.83%；楊承勳（2012）佔 36.59%；到最近林欣怡（2019）佔 39.4%，似乎有逐年提高的趨勢，訓練時間過長對學生的發展有不良的影響，有必要針對這個問題加以改善。陳子弘（2017）提到高中體育班課程內容不足、學習環境不佳、學術兼備體力有困難、造成學生學習意願較低。林典澄（2014）則發現經過三年後學生就讀體育相關科系的意願已經降低，反而希望進入大學後學到一技之長。上述兩篇質化研究都點出體育班目前遇到的問題，多數的研究建議都以學生增加課後自習的時間、老師因材施教、學校增加課後補救課程等等。但必須從制度面去著手，將整個體育班制度的課程編排、運動專業項目的訓練時間做通盤的整理並給出實際的建議，才有可能改變目前體育班學生面臨到的問題。

陸、小結

過去研究以量化方法為大宗，著重在升學意願和相關變項之間的關係，及是否有顯著的影響。以質性方法來進行訪談雖然可以得到進深入的資料，但由於個案的狀況都不盡相同，很難確認升學意願和其他影響因素的關聯強弱，增加分析的困難度。關於研究地區的部分，中北部似乎較東南部相對完整。從公開資料發現多數研究者的學校以中北部為主，這樣的結果顯示類似主題的研究還是要依靠本身就讀學校的所在地才有較豐富的資源供研究進行。有關升學意願，經統計後發現高中體育班的學生大都還是以繼續升學做為生涯規劃，並以體育相關科系的意願最高，來延續他們的運動專項訓練。但臺灣的運動產業與運動職業化尚不成熟，大學畢業後多數人必須轉換跑道。無法利用運動成績升學的學生在一般升學考試上更是面臨一大挑戰。一旦成績不盡理想，多少會降低升學意願和升學率，因此學生的學科學習與升學環環相扣。

第三節 第四代政策評估理論

壹、政策評估的意涵

一、政策評估的定義

關於評估一詞，Weiss(1998)認為評估是指對某項政策或某個政府方案的運作或結果進行系統性的評量，利用明示或隱示的標準互相比較，用來當作政策或方案改進的一種方式。其中包含五個概念（吳定，2008）：

- （一）系統性評量(systematic assessment)，評估過程是遵照一套有邏輯的標準程序，而這套標準是被社會大眾所接受與檢視，來進行嚴謹的評估工作。
- （二）評量方案的運作(operation)，評估的焦點在於政策執行的經過，例如研究方案是否依照原計畫進行或多大程度符合原計畫的規定。
- （三）評量方案的結果(outcomes)，評估的焦點在於政策的結果和影響，例如一項政策實際的策效果是否如預期或政策標的受到什麼影響。
- （四）設定比較的標準(standards for comparison)，將政策的成果與預先設立的標準互相比較，以評斷政策是否成功。
- （五）評估的目的在改善方案與政策(the improvement of program and policy)，政策評估的目標在於使政策或方案變得更好，順利運作，將資源有效分配到效益較高的方案上。

下列是各國學者對於政策評估的定義：

Nachmias 和 Nachmias(1979)指出政策評估是客觀、系統與經驗地檢視現行政策，並以目標成就檢視公共計畫的標的。

Rossi 和 Freeman(1982)對政策評估研究的解釋，是指有系統地應用社會研究程序，評量社會干預方案之概念化與設計、執行及效用。

Hanekom(1987)認為政策評估是政策內容、執行與衝擊的評審或評鑑，以決定特定政策目標完成的程度。

林水波和張世賢（2006）對政策評估的界定，有系統和客觀的資料蒐集與分析，進行合理判定政策的投入、產出、效能與影響的過程；而其主要的目的在於提供現行政策運行的實況及其效果之資訊，以為政策管理、政策持續、修正，或終結的基礎，擬訂未來決策的方針，發展更為有效和更為經濟的政策。

吳定（2006）定義政策評估指政策評估人員利用科學方法與技術，有系統地蒐集相關資訊，評估政策方案之內容、制訂與執行過程及執行結果的一系列活動。其目的在提供選擇、修正、持續或終止政策方案所需的資訊。

綜合國內外學者對於政策評估的見解，政策評估的意義在利用科學方法，蒐集有關政策的相關資訊，對一項政策進行系統性的評估，其研究範圍包含政策執行前、執行中到執行後，以及執行成果和政策影響。而評估的結果可做為政府改進、終止、持續該政策的一項重要依據。

二、政策評估的內涵

丘昌泰（2013）基於政策評估的定義，認為應包含下列五種內涵：

- （一）政策評估的對象，分為目標實現程度的評估和政策衝擊或影響程度的評估。
- （二）政策評估的方式應採用多元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分為實驗設計的量化方法和自然調查的質化方法。
- （三）政策評估人員包含外部和內部評估者，外部例如第三方評估研究的組織，內部則是政府部門的官方評估。
- （四）政策評估的內容有政策產出和政策結果，政策產出指政策執行後政策標的真正接收到的財貨、資源或服務，但看不出政策影響；政策結果指政策標的因政策產出可能有行為或態度的改變，對社會帶來的影響，或可能帶來新的社會問題，因此更具實際意義。
- （五）政策評估的過程是研究政策與政策結果之間的因果關係，經常透過政策監測(policy monitoring)來了解政策是否達到預期的效果，常規化的政策監測是定期檢視政策成效的方法。

三、政策評估的特質

Dunn(2004)認為政策評估有四項特質：

- (一) 以價值為焦點(value focus)，政策評估要判斷政策的價值，而價值反映在政策目標上，因此需衡量政策目標的適切性與必要性。
- (二) 價值與事實互賴(value-fact interdependence)，政策評估需考量政策價值與事實的互動，才不會產生和現實生活脫節的情形。
- (三) 目標與過去取向(present and past orientation)，政策評估是一種回溯性的評估，不但要衡量當前的政策發展，發展方向是否按政策預定進行，除此之外還要蒐集政策過去的發展狀況，以對政策或政策目標來改善。
- (四) 價值雙重性(value duality)，政策評估同時具有內在和外在價值的雙重性，內在價值為政策的直接目標；外在價值為政策的間接目標。為政策完成後的外溢效果，兩者都會對政策目標產生實質影響。

四、政策評估的功能

政策評估檢測政策結果和政策執行時潛在的問題，評估結果將反饋給決策者做為政策改進的依據，因此政策評估有下列功能（丘昌泰，2013）：

- (一) 提供政策績效的相關資訊，利用科學方法對政策績效進行評估。
- (二) 重新審視政策目標的適切性，當不如預期時能即時修改政策方向。
- (三) 當評估結果顯示政策難以實行或不符合目標時，就會形成新的政策問題，以待政府解決。
- (四) 做為政策建議和未來修改方向的基礎，以判斷是否需要終止或修正政策內容。

五、政策評估的標準

政策評估標準能做為評估者在進行政策評估時的參考和比較標準，以確定政策是否有達到設立時的目標，目前政策評估標準沒有一個統一的參照標的，但各個標準間差異不大，茲列出幾位學者所建構的評估標準，作為後續本研究建立評估標準時能依循的典範：

- (一) Sabatier 和 Mazmanian(1979)：問題可處置性(tractability of the problem)、法令規章執行能力(ability of statute to structure implementation)、影響執行的非法規變項(non-statutory variables affecting implementation)。
- (二) Nakamura 和 Smallwood(1980)：政策目標達成(policy goal attainment)、效率(efficiency)、顧客支持度(clientele constituency)、顧客回應性(clientele responsiveness)、系統持續性(system maintenance)。
- (三) Starling(1988)：產出(output)、外部性(externalities)、效率(efficiency)、策略(strategy)、順服(compliance)、公平(justice)、介入效果(intervention effect)。
- (四) Dunn(1994)：效能(effectiveness)、效率(efficiency)、充分(adequacy)、回應(responsiveness)、公平(equity)、適切(appropriateness)。
- (五) 顏國樑、宋美瑤(2013)：目標計畫達成度、政策設計的妥適性、執行者的態度與意向、回應性的感受。

貳、政策評估的理論發展

Y. S. Lincoln 與 E. G. Guba(1989)在《第四代評估》(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中，將政策評估研究的演化過程分成四個階段，前三個階段以實驗設計為主，量化評估為主要的研究方式，從客觀的角度審視政策；第四階段以社會建構為主，質化評估為主要的研究方式，以主觀的角度來回應政策實施的結果，以下就各個階段分別予以探述：

一、第一代政策評估：實驗室實驗

又稱為測量評估(measurement evaluation)，在這個時期中的政策評估皆以實驗室內的科學評量工具所完成。受到泰勒科學主義的影響，非常強調科學管理原則，因此測量方法以科學化為主。評估結果來自於政策對實驗組的影響，而研究人員運用測量技術衡量政策成效。但限制是研究範圍僅在實驗室，很有可能造成無效率評估發生，而研究結果是否能推估到真正政策的結果，也受到社會質疑，過於操作化也不符合現實的情況。

二、第二代政策評估：實地實驗

又稱為敘述評估(discriptive evaluation)，重視描述，除了延續上一代策量的特性，評估轉而向實際場域進行研究，實地探訪是第二代評估的重點，發展出田野實驗。研究者扮演描述者的角色，不只專注在測量工具上，而增加對政策標的與現場的分析，根據預期目的與現實結果進行評估。缺點是過度客觀描述，忽略掉研究者專業的判斷，價值中立的原則也讓評估無法深究。

三、第三代政策評估：社會或政策實驗

又稱為判斷評估(judgement evaluation)，價值判斷是核心能力，評估人員對政策結果進行評斷。這個時期受到許多社會問題的影響，發展的政策主要是用來解決不公義的現象或改善現有的狀況，例如詹森總統的大社會(The Great Society)計畫等社會實驗。評估者本身必須考量到各種不同的情況，對被評估者也要依照他們的背景和需求做出判斷，對政策目標和價值也需要衡量，最後能讓政府設計出適合、有效的政策以因應快速變化的時代。

四、第四代政策評估：回應建構評估

第一代到第三代的政策評估都有無法擺脫實驗設計的缺點，有鑑於社會科學的複雜性不單單只是量化科學能夠涵蓋，人的內心也無法藉由量化評估能夠測量和觀察，因此 Guba 和 Lincoln(1989)對上述實驗評估進行批判，認為前三代的評估有下列三項問題：

- (一) 過分重視管理手段，導致評估偏向管理主義(managerialism)，本來管理方式就只是評估工具的一部份，政策評估人員應注重實質的政策目標。
- (二) 適用於價值單元主義，未能調和當時社會的價值多元主義(value-pluralism)。
- (三) 過分主張邏輯實證論的科學調查方法，忽視了建構主義(constructionism)為主的自然調查方法。

基於上述前幾代政策評估的缺點，Stake(1975&1994)做為第一位提出了質化評估的學者，他認為真實的政策評估資訊應該是由回應性評估的途徑(responsive

approach)，其中具有下列特色：

- 一、將焦點放在政策計畫過程評估，而不只是政策計畫目的評估。
- 二、著重在回應政策利害關係人的需求。
- 三、以利害關係人的觀點反應政策成敗或表達政策建議。
- 四、強調利害關係人在政策的參與，藉此加強掌控他們的能力。
- 五、提倡個案研究方法。

第四代評估強調尋求概念性思維與思考，因此特別在意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內心感受。回應性評估認為評估人員應該擔任問題建構者，透過與利害關係人互相交流的過程中，創造出利害關係人對政策問題的共識。

參、回應性政策評估的意涵

一、回應性政策評估的背景與定義

誠如上節所述，Guba 和 Lincoln 以為實驗設計的政策評估過分科學化，因此提出自己的觀點與實驗評估做比較（丘昌泰，2013）：

- （一）實驗評估認為社會現象是客觀事實，可用量化分析；Guba 和 Lincoln 認為社會現象是公眾所建構出來，並非絕對客觀，當中有融入主觀的意識。
- （二）實驗評估認為評估者和被評估者是分立的，兩邊得保留一定的距離，這樣才夠客觀；Guba 和 Lincoln 認為評估者和被評估者應該緊密結合，評估者必須設身處地了解被評估者的想法和態度，對評估才有真正的幫助。
- （三）實驗評估期望利用無數次的實驗建立放諸四海而皆準的通用準則和科學定理；Guba 和 Lincoln 認為這是不可能的，所有真實情況沒有絕對的，會因時地物的不同而有不一樣的標準。

因此 Guba 和 Lincoln 提出以利害關係人對政策的回應為主的質化政策評估，與傳統實驗設計的政策評估有以下幾點不同：

- （一）實驗評估主張「政策評估者」的優勢地位；質化評估則強調「被評估

者」的功能地位：前三代的政策評估設計以政策評估者為主軸，研究方法以他們為主體，被評估者被認為只是研究對象，沒有任何表達意見的權利，因為相對研究者來說他們是知識不足的一群人，沒有自主能力的弱勢群眾。質化評估者對此不以為然，認為只不過是顯現出實驗設計研究者的傲慢，沒有透過評估實際感受到被評估者的想法和實際利益。事實上他們才是承受風險的政策標的，受到權力左右的相對弱勢，評估結果若不能為這些弱勢發聲或接受，那所有的評估都只是假象，是奪取民眾權益的一種方式，而失去了政策評估的本意。因此必須提高被評估者的地位，讓他們得到重視，才能顯現出政策評估的重要性。

(二) 實驗評估強調運用實證邏輯論的科學調查方法；質化評估則以建構論的自然觀察方法為重心：實驗評估主張邏輯實證論，以科學調查方法為主，使用統計方式，讓政策評估偏向「科學化」和「標準化」。質化評估者採用建構論的方式，以自然調查方法為主，透過實地探訪和同理心的方式評估政策對政策標的帶來的影響及變化，讓政策評估偏向「人性化」和「特性化」。

(三) 實驗評估講求明確的多元變異量關係；質化評估則是強調建構利害關係人的主張、關切和議題：實驗評估講求多元變異量分析來探討自變項、因變項和中介變項之間的關聯，能夠讓因果關係明確化和科學化。質化評估則以建構論將利害關係人的主張、關切和議題一一匡列出來，再依據制定公共政策，這樣才能切中要害，設計出良好的政策，獲得滿意的政策成果。

於是 Guba 和 Lincoln 以建構主義和相對主義為立論背景，提出了第四代政策評估—回應性評估，其概念為：1.注重政策利害關係人的感受和對政策的回應，因此要先確定與政策有關的利害關係團體。2.回應的內容就是政策利害關係人的主張(claims)、關切(concerns)和議題(issues) (以下簡稱 CCI)。3.理論強調建構方

法論(constructivist methodology)。

第四代政策評估以政策利害關係人為主，從傳統實驗評估以評估者為出發點轉變成以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多元觀點。藉由理性討論和發表個人意見的過程中，評估人員應扮演問題建構者的角色，和不同的利害關係人不斷進行印證、批判、反思和研究，使真實狀況呈現至評估結果當中，最後達成對政策問題的共識，建構出政策價值。

二、回應性政策評估的利害關係人

政策利害關係人為回應性評估的核心，Dunn(1994)將政策利害關係人(policy stakeholders)定義為：受到公共政策影響或影響公共政策制定的個人或團體。他們受到政策的影響或者直接間接影響到政策，對政策下了賭注(stake)，由此可知利益團體、社會大眾、政黨或政府組織都是政策利害關係人。政策利害關係人受到本身的價值信念，會讓他們對政策產生不同的看法，對政策回應內容也不盡相同，利益觀點也不同，都希望政策執行能更向他們靠攏，對自己更為有利。政策利害關係人可分為三個類型：

- (一) 政策制定者(policy maker)，指制定、執行政策的人或團體，包括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政黨、利益團體或公民等。
- (二) 政策受益者(policy beneficiary)，政策能直接或間接受到利益的團體或個人，直接受益者大都為標的團體(target groups)，間接受益者為藉由直接受益者的關係而受益的人或團體。
- (三) 政策犧牲者(policy victims)，政策中失去利益的團體或個人，可能因為政策設計的問題並未列為政策受益人；或者政策對他們產生負面的影響；或者他們並未有顯著的政治地位或立場；又或他們是政策機會成本下的被犧牲者。

第四代政策評估強調的就是不同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性，因此要判斷一項政策是否有達成當初設立政策的目標時，最切身的就是這個政策下的利害關係人，能夠直接對政策進行評論，所以採用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觀點是檢視政策對社會產

生什麼影響的一個值得參考的方式。

Guba 和 Lincoln 對於政策利害關係人是回應性政策評估的關鍵，提出了五點說明（胡志沛，1998）：

- （一）政策利害關係人是處於風險的群體：政策利害關係人和政策間，會因為本身條件和身處在不同位置，而有錯綜複雜的利害關係，所以政策利害關係人有權為自己表達想法和主張，盡量爭取自身的利益同時對政策內容提出質疑。政策評估者在獲取政策利害關係人資訊的同時，必須尊重、包容和仔細聽從不同的聲音，也可以適當的選取對評估有益的意見。
- （二）政策利害關係人會面對被濫用和權力被忽視的問題：蒐集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觀點時，資料對於評估越有支持力，評估結果也越能說服使用者。但政策利害關係人的權力卻會被決策者有意操弄，決策者只採用對自己有利的意見。政策利害關係人有時在資訊不足的情況下，可能忽略掉自己本身的權力，而遭到欺壓和濫用，讓其他取得足夠資訊量的利害關係人變成主要的發聲者，不同的聲音就會被埋沒掉。所以評估者在做政策評估時，要讓所有政策利害關係人都充分掌握到足夠的政策資訊，讓每個人都能提出自己的想法。
- （三）政策利害關係人是政策評估結果的使用者：政策評估可能因為發生下列問題而造成評估結果不如預期：1.政策評估人員沒有針對評估對象提供足夠的政策資訊。2.評估結果所提供的資訊沒有進入到政策議題之中。3.評估人員沒有提供正確的政策資訊或是提供了互相衝突的資訊。4.評估人員不相信評估結果，只將有利於決策者或評估贊助者的資訊放入研究結果，而忽略掉不同意見的群體，讓他們的觀點無法在評估結果中呈現出來。為了避免評估結果效用不佳，必須把政策利害關係人視為政策評估結果的使用者，這樣評估人員就能回應政策利害關係人的 CCI，提供一個平台讓政策利害關係人能夠參與其中，提升

評估結果的效用。

(四) 政策利害關係人能擴大政策評估的研究範圍，且有助於詮釋/辯證的過程：回應 CCI 本身就是一個開放式方法能夠讓政策利害關係人表達自己的看法，這些資料都是由政策利害關係人建構出來，包含了不同的經驗、價值觀、訴求和概念，所以不同利害關係人的 CCI 不盡相同。第四代政策評估的目的就是要對政策進行改善，當遇到不同聲音的 CCI 時，可能會有觀念和立場上的對立，因此評估就是要互相進行詮釋和辯證來解決這些衝突。

(五) 政策利害關係人在回應性政策評估的過程中彼此互相學習和教育：政策利害關係人在參與評估的過程中會接觸到其他人的 CCI，而一起進行論證的程序，之後重新建構一個較有共識的方向。在過程中政策利害關係人彼此會引發學習效果，互相都能夠更了解自己建構的內容，並提高內容的深度，另外也更了解其他人所建構的內容和形成的背景，可是這並不代表不同立場的利害關係人會認同對方的 CCI，但會變成往更高層次的建構內容的基礎。

以上我們可以清楚明白政策利害關係人在回應性政策評估中的重要性，尤其是不同觀點所帶來的多元價值和影響。支持第四代政策評估的人認為以建構論為基礎的質性評估是取代實證邏輯論為基礎的實驗評估最好的方式，因為政策利害關係人所提供的資訊和價值遠高過傳統評估在研究設計上的結果，後者有太多無法包含的因素和與社會脫節的現象。回應性政策評估能夠充分了解不同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觀點，並從論證的過程中建構出問題點，讓研究結果能夠更貼近真實，針對痛點進行改進，而變成更完善的政策。

三、回應性政策評估的程序

第四代政策評估有以下的實施程序，以下分別簡述（丘昌泰，2013）：

(一) 認定政策中的政策犧牲者是誰：回應性政策評估重視政策利害關係人的想法，尤其是政策中權益可能受到傷害的政策犧牲者，質化評估必

須特別留意那些已浮現或是潛在的政策犧牲者，將他們的意見彙整出來，作為政策改進的重要參考資訊。

- (二) 區分各政策利害關係人提出的 CCI：評估時必須採用內在者觀點 (insider's view)，以同理心的角度勾勒出政策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和訴求，並且以開放性的態度聽取利害關係人的想法，不存在評估者自己的偏見，才能得到真實的資料。
- (三) 塑造出質化評估的脈絡和方法論：在評估過程中以二度建構的方式將利害關係人回應的框架逐漸描繪出來，所以對話的技巧是非常重要的，對等和互動良好有利於評估者挖掘更深層的回應內容。
- (四) 建構政策利害關係人的 CCI 的過程中產生共識：不同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於政策的見解都不相同，因此 CCI 也會不一樣，評估者的功能就是在評估時建立一個所有人都能接受的共識，盡量整合不同利害關係人，對於政策有一致性的方向，以利政策持續進行。
- (五) 必須設定一個時程表，在時限內解決沒有共識的 CCI：尋求共識的歷程上，一定會有無法達成共識的地方，但為了取得各方都能接受的方案，需要設定一個時程表，盡快在時間內商討如何消除爭端。
- (六) 蒐集有關互相調和議程的資訊：第四代政策評估很重要的部分在於調和議程，為了使議程順利進行，有關利害關係人的訊息都應盡量蒐集完整。
- (七) 建立一個政策利害關係人的政策論壇，以進行討論和協調：提供一個能讓政策利害關係人暢所欲言的平台，才能獲取有價值的資訊。
- (八) 把具有共識的事項作成報告：一旦在某些地方取得共識，就必須統整成報告，呈報給主管機關，以便快速做出改善。
- (九) 還未形成共識的 CCI 需依照前面的順序再重新實施一次：保持耐心，對於有分歧的 CCI 不斷遵照第四代政策評估的程序重複操作，直到所有的 CCI 都產生共識為止，對政策才有實質上的幫助。

肆、高中體育班政策評估指標之建立

第四代政策評估的內容中並沒有提到評估標準為何，只在理論中強調利害關係人回應性感受的重要，即主張、關切、議題。於是本研究將參考國內外學者所提出的政策評估標準和國內期刊及論文使用回應性政策評估標準，來建構體育班制度的政策評估指標。

本研究旨在透過與學生、老師、教練等高中棒球體育班制度的利害關係人，利用訪談的方式進行回應性政策評估。由評估指標去對應影響學生升學的規範，來判斷政策的成果，最後針對降低升學率或升學意願的制度進行調整及改善，以解決高中球員升學困難的現象。從中得知學生在實際執行政策的結果和可能發生的問題，學校行政體系對法規實行狀況，以及利害關係人對政策的回應。因此選用「政策設計的妥適性」、「法令規章的執行能力」與「利害關係人回應性」作為評估指標，詳細標準內容如下：

一、政策設計的妥適性

政策的內容與社會契合的程度會大大影響政策最終的成效，其中政策目標的立意基礎、法規的配套措施和政策結果的影響皆為政策設計時所要考量的。在體育班政策當中，重點在於課程安排對於高中學生是否合適、入學的條件及當初政策制定時的目的都是教育體系在培養選手要多方面思考的，也因為這樣我們需要評估政策的內容有無需要修正的地方。

在建構「政策設計的妥適性」的評估面向，主要是判斷體育班制度中的政策內容會不會降低學生的升學意願和升學率，個別指標分別是「課程配置和編排」、「升學管道的辦法」以及「設立體育班的合適性」。

二、法令規章的執行能力

從頒布的法規及公開資料來看，體育班的相關辦法在課程安排、出賽、補課和課業輔導等皆有明文規範，條文內容沒有明顯偏重術科，在學科上也有一定的時數和成績要求。但從文獻上來看，體育班所呈現大都是學生在功課上的表現遠低於運動上的表現，有明顯的對比，因此本研究將藉由政策評估去了解體育班學

生學科程度不足的原因，是否和法規執行程度有關。

在建構「法令規章的執行能力」的評估面向，選用與能力學習相關的條文，若執行力不佳必定會影響學生的升學率和升學意願，個別指標分別是「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的相關規定」、「是否具備高中基本學力」以及「有無培養成運動專業人才」。

三、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性

本研究之體育班政策利害關係人，為高中教育體系下執行政策的學校機構和學生，其中又以學生球員為政策標的，因此以學生為主體，輔以導師、教練及體育組長等。而欲了解政策的回應性，當事人的親身經歷是非常值得參考的，所以體育班學生的現身說法、對於高中生活的感想、政策在未來有什麼能改善的地方，再加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補充說明，能夠更清楚政策上回應的觀點，做為發聲的管道，讓評估者衡量政策可以更加全面。

在建構「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性」的評估面向，以高中三年總結為背景，來探討影響升學的原因，學生在回應體育班政策過程中，由談話內容去分析會降低升學率和升學意願的行為，個別指標分別是「體育班學生的滿意度」、「學生的學習感想」以及「學生對上課內容的回饋」。

伍、小結

第四代政策評估是評定一項的政策成效相當重要的一個評估方法，能夠掌握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政策的想法，從他們的角度去評斷政策，藉此發現前幾代政策評估所無法察覺到的問題。過程中透過不同利害關係人的觀點逐漸對問題產生共識，並思考出解決方案，這樣最終的結果能夠貼近真實情況，改善的效果也會提高。過去相關研究宣示的效果大於實際層面，必須回到制度上做出調整才有幫助，因此本研究選用回應性政策評估，透過與高中體育班的學生、教練與老師等政策利害關係人進行訪談來了解目前制度設計與課程編排，找出學生在升學上的痛點，增進他們的學科程度，在升學考試取得理想成績，最後能夠繼續升學，不會產生兩頭落空的情況。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流程暨研究架構

壹、研究流程

本研究一開始先確定研究主題、動機、目的與問題後，蒐集與檢閱有關「臺灣棒球」、「高中體育班制度」、「高中體育班升學意願與升學率」和「回應性政策評估」等網路及書面公開資料，歸納完畢後建立研究架構。透過個案研究方法，對研究對象進行實地探訪，彙整與分析質化資料，最後由研究結果與發現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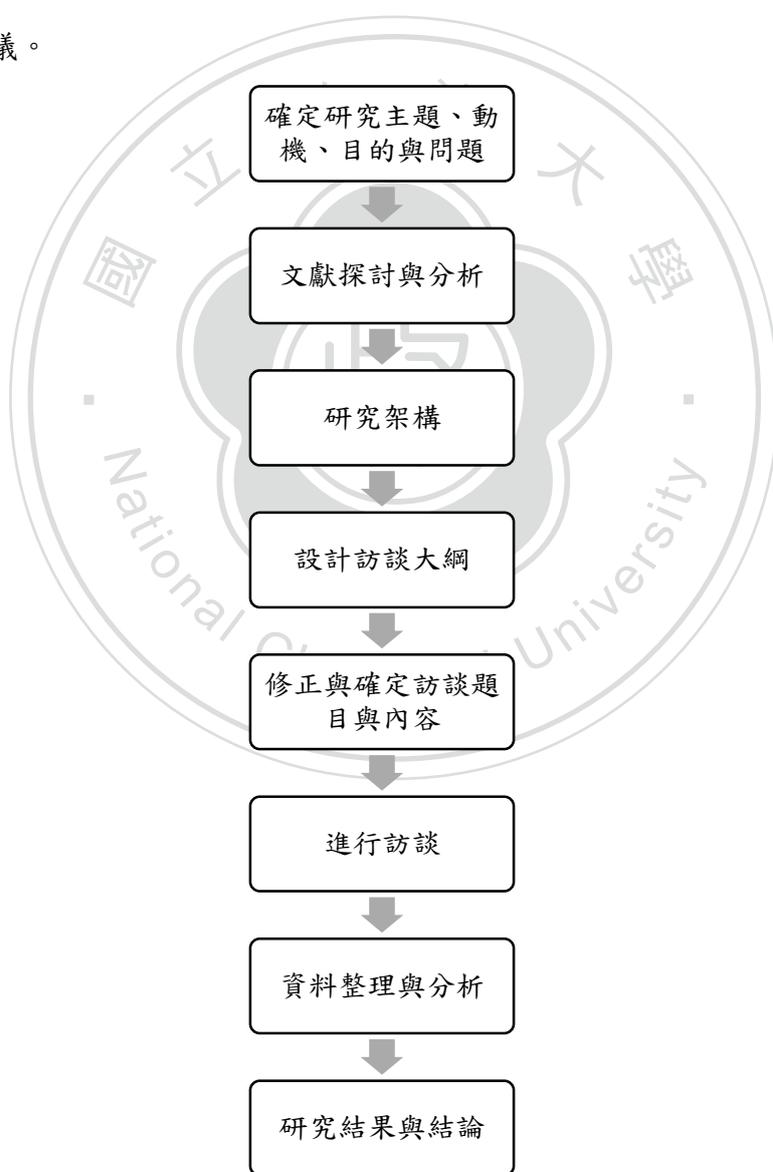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貳、研究架構

綜合研究目的與文獻，本研究旨在縮短高中體育班學生升學率與升學意願間的差距，透過制度重新設計解決學生在升學上的問題。採用回應性政策評估，以體育班制度中的利害關係人利用訪談的方式找出政策的缺失，改善目前高中體育班學生在學生角色學習意願低落和學科能力不足，在運動員角色過度偏重術科的現象。透過文獻推斷出體育班學生的升學率跟升學意願之間的落差關鍵在於升學考試的成績不盡理想，造成學生選擇不繼續升學。最後設計出研究架構圖，為研究整理出清晰明瞭的方向，本研究架構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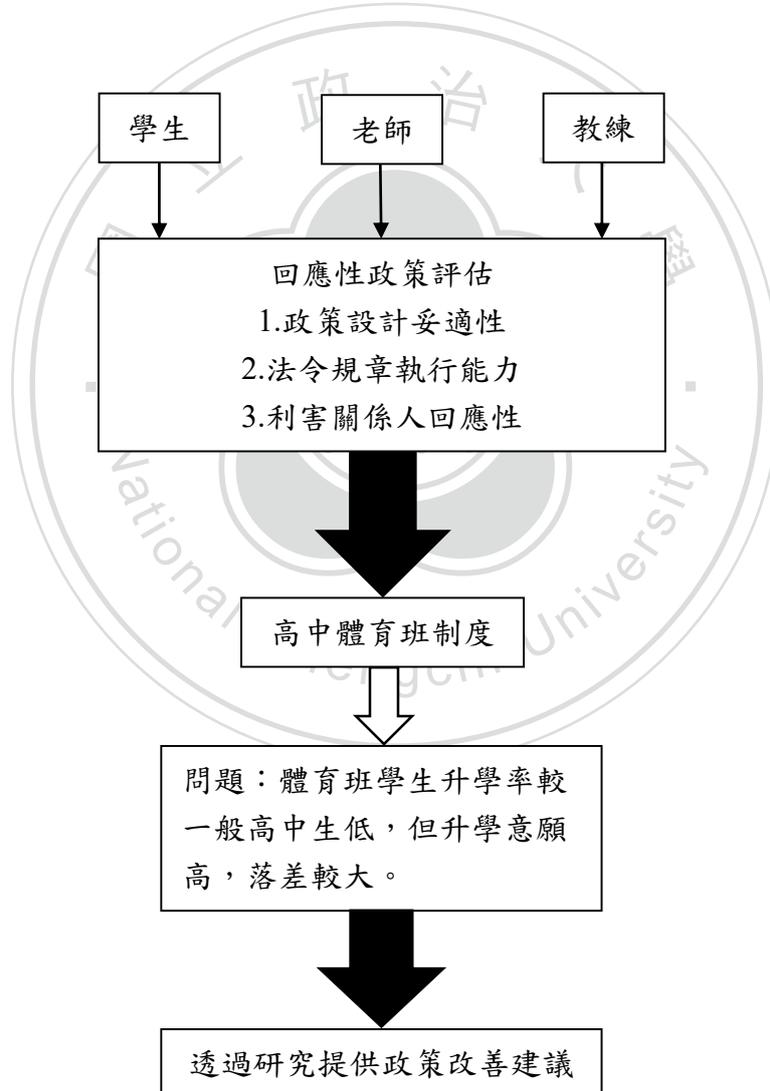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第二節 研究方法暨訪綱設計

壹、研究方法

一、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為質性研究蒐集第一手資料的一種方式，被視為研究性的交談（陳向明，2002）。訪談就是研究者透過口述的方式，在研究場域中對受訪者進行交談，以收集與研究有關的資料，對研究的現象或問題有更深入全面的了解（潘淑滿，2003）。潘淑滿認為深度訪談有幾項特色：有目的的談話、雙向交流與溝通、平等的互動、彈性的原則及用心傾聽。而社會科學將深度訪談分為三種類型，分別是「結構式的訪談」、「無結構式的訪談」和「半結構式的訪談」。本研究選用半結構式訪談來進行研究，根據研究問題及目的設計訪談大綱，作為研究過程的指引，但在訪談中不用依照訪綱的順序，而是根據實際狀況進行彈性調整，以求訪問更為順暢（潘淑滿，2003）。

本研究採取深度訪談的方式，事前編排訪談大綱與訪談問題，針對○○市立○○高工棒球隊的球員、教練、導師與體育組組長進行面訪，了解在目前體育班制度下，多數學生仍有意願繼續升學，但面對到升學困難的問題。透過研究者本身的經驗對訪談過程進行問題內容的增減，或問題次序的調換，能挖掘出更多訪談題目所無法涵蓋之處，來增加研究的深度。

二、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是指根據研究的目的或問題，透過蒐集相關的資料，來掌握整個研究的重點與走向，對文獻進行統整與有系統性的敘述。文獻分析對於理論的發展及事件的背景釐清有很重要的作用，內容盡量完整與豐沛，經由整理最後剖析來龍去脈。而文獻分析也能幫助研究者在研究設計時選擇適合的研究方法。本研究彙總所有與高中體育班相關的公開資料、期刊、網路資訊和報導、政府委託報告及學位論文，進行分析並檢視目前國內體育班制度的運作情況與二手資料中發現的問題，為本研究提供研究方向的參考。

貳、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為 2020 年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經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之體育班，以棒球專項為研究範圍，因此本研究取樣對象以 108 學年度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 43 所學校為基礎，從中挑選出體育班制度的高中校運動代表隊，共有 24 所學校。採用立意取樣為選取研究對象的方式，由研究者依自身經驗挑選出適當且符合研究目的的樣本，而研究對象擁有豐富的研究資訊，在訪談中能夠提供正確的研究資料，與研究問題相呼應，對研究結果和未來政策建議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最後選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作為研究對象，其中包含高三學生 13 位、專任教練 1 名、約聘教練 1 名、導師 1 名、體育組長 1 名。個人資料經整理如表 3-1 所示：

表 3-1 訪談對象資料表

類別	編號	說明	日期
學生	A1	國中為體育班，經獨立招生升學	2020/05/22
	A2	國中非體育班，校隊，無繼續升學	2020/05/22
	A3	國中非體育班，校隊，經獨立招生升學	2020/05/22
	A4	國中非體育班，普通生，經學測升學	2020/05/22
	A5	國中非體育班，校隊，無繼續升學	2020/05/27
	A6	國中非體育班，校隊，無繼續升學	2020/05/27
	A7	國中為體育班，經獨立招生升學	2020/05/27
	A8	國中為體育班，無繼續升學	2020/05/27
	A9	國中為體育班，經獨立招生升學	2020/05/27
	A10	國中非體育班，校隊，經獨立招生升學	2020/05/28
	A11	國中為體育班，無繼續升學	2020/05/28
	A12	國中為體育班，無繼續升學	2020/05/28
	A13	國中為體育班，經獨立招生升學	2020/05/28

表 3-1 (續)

導師	B1	108 學年○○高工高三班導	2020/07/08
體育組長	B2	108 學年○○高工體育組長	2020/07/08
教練	C1	108 學年○○高工專任教練	2020/07/08
教練	C2	108 學年○○高工約聘教練	2020/07/0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選擇○○高工的原因：○○高工棒球隊為所屬城市中少數的青棒球隊之一，最初是由地方教育局指派學校成立棒球專項體育班，後來慢慢增加其他運動種類，其目的是為了能留住更多本縣市內的優秀球員不致外流。近年來○○高工棒球隊的競賽成績不盡理想，學生皆無法利用甄審甄試資格保送大學。從學校資料得知，今年一半左右的畢業生透過獨立招生的方式申請入學，剩下的學生都必須用一般入學的方式，不少學生選擇提早進入社會，因此這樣的現象適合做為本次訪談的標的團體。

選擇高三學生的原因：相較於高三即將畢業的同學，高一高二的學生還是比較專注在競賽或者訓練方面，升學在這個階段對他們來說比較遙遠。但以○○高工來說，高三的學生在打完高中聯賽後就無重大的盃賽，便開始準備學測或獨立招生，為下個人生階段做安排，思考畢業後的方向，因此在這個時候訪談關於升學相關的問題較為合適，學生也較有想法。

參、研究者的角色

在本研究中，體育班學生的訪談對於非領域的研究者來說，有一定的困難度，挑戰最大的部分莫過於熟悉他們的上課模式和練球方式，以及訪談內容的真偽辨識與是否願意敞開心胸對不熟悉的研究者侃侃而談。研究者自己就是最重要的研究工具，透過拉近與學生的距離，讓研究順利進行，而取得最真實和關鍵的訪談資料。在研究分析的階段，能確切呼應到研究問題，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以利未來政策內容修改的依據。對此，研究者本身為從事棒球運動和教導少棒球員的

教練，對研究領域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從論文撰寫過程中在觀念上不斷的更新與改正，在訪談時以過往經驗做出正確的判斷，與文獻和理論相互驗證，最後研究結果及建議才能和實際狀況相符。

肆、訪談大綱設計

本訪談大綱參照研究問題進行設計，共分為「政策設計的妥適性」、「法令規章的執行能力」、「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性」以及「升學意願與升學痛點」四個研究問題概念，對照研究架構，由回應性政策評估來分析研究。

在「政策設計的妥適性」構面，以高中體育班制度的政策內容做為評估項目。第一項指標是「課程配置和編排」，將探詢學生對於高中體育班課程配置和編排相關的意見；第二項指標是「升學管道的辦法」，以當初進入高中體育班的方式和未來升學進入大學的方式來探討高中體育班學生的升學相關規定；第三項指標是「設立體育班的合適性」，則分別探討老師和教練對於高中體育班制度的看法，是否適合學生教育。

在「法令規章的執行能力」構面，選用的指標都是高中體育班制度中的法規，都有明確訂定。第一項指標是「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的相關規定」，將探詢學生平時練球時間，有沒有超過建議時數，學校的補課或課後輔導措施有沒有確實執行，也諮詢老師的觀點，在執行學習輔助時會遇到的困難；第二項指標是「是否具備高中基本學力」，詢問學生學測成績為參考，與平時上課的程度做比較，判斷學校在培養基本高中教育程度的方法和效果，輔以老師對於學生學科能力的見解；第三項指標是「有無培養成運動專業人才」，透過了解學生未來發展及下一階段的目標，可以知道體育班在培育運動人才的結果。

在「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性」構面，著重在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於高中體育班制度下整體的滿意度和學科學習的感受。第一項指標是「體育班學生的滿意度」，詢問學生高中三年來的滿意程度；第二項指標是「學生的學習感想」，以學生敘述上課時的情況來對體育班學科的學習意願和實效進行剖析；第三項指標是「學生對上課內容的回饋」，則是徵求學生對於上課內容的意見和老師對於學生的回

應有什麼想法。

在「升學意願與升學痛點」構面，將詢問高中棒球體育班學生繼續升學的意願和影響繼續升學的因素，以此找出體育班升學率不如普通高中的原因，而在制度面進一步探討如何改變現況。

訪談對象共分為三種類別，分別是學生、高三體育班導師和體育組長以及教練。由不同的訪談對象去對體育班制度做深入的調查，其中學生主要為探詢個人在校生活的狀況，特別是學科學習和升學意願；導師與體育組長主要從制度面去對照實際執行的情況，以及探討影響升學因素和學科能力不足的原因；教練則是為了瞭解學生訓練時間、內容及自主時間的情形，還有對於體育班的看法。訪談大綱設計如表 3-2：

表 3-2 訪談大綱設計

研究問題	評估指標	訪談問題	訪談問題對象
政策設計的妥適性	課程配置和編排	你對目前體育班上課安排的課程和編排有什麼意見？	學生
		你當初是怎麼進入高中體育班的？	學生
升學管道的辦法	升學管道	你未來繼續升學是用何種方式？	學生
		老師覺得高中體育班制度適合學生嗎？有沒有什麼問題？	老師
設立體育班的合適性	體育班學的合適性	教練覺得高中體育班制度適合學生嗎？有沒有什麼問題？	教練
		高中一天大概花費多少時間在練球上？	學生
法令規章的執行能力	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的相關規定	學校有沒有安排補課或是課後輔導？你對這些學習輔導的措施有什麼想法？	學生

表 3-2 (續)

		關於體育班的課業輔導或補課，學校的執行力如何？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老師
	是否具備高中基本學力	你高中學測的成績是多少？你覺得學測的程度跟在學校上課時有沒有差別？	學生
		老師認為學生的學科程度如何？	老師
	有無培養成運動專業人才	你畢業之後想做什麼？會從事體育相關行業嗎？	學生
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性	體育班學生滿意度	在高中體育班的這三年，你覺得滿意嗎？有沒有什麼心得？	學生
	學生對學習的感想	班上的上課狀況怎麼樣？可以大概講述平時上課的情形嗎？	學生
	學生對上課內容的回饋	你們平常是怎麼上課的？可以敘述上課的內容或者考試的方式。跟國中有什麼差別嗎？	學生
		老師對於學生回應上課的內容有什麼感想？	老師
升學意願與升學痛點	X	你會想念大學嗎？以哪間學校為目標？	學生
	X	你後來是因為什麼關係導致你無法繼續升學或選擇提早進入社會？	學生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設計。

各類別訪談對象的訪談問題由上表與參考張維唐(2009)部分的問項重新設計而成，訪談大綱如下所示：

一、學生

1. 怎麼會開始想打棒球？為什麼你想繼續打？
2. 你當初是怎麼進入高中體育班的？
3. 高中一天大概花費多少時間在練球上？
4. 你跟教練相處如何？
5. 你高中學測的成績是多少？你覺得學測的程度跟在學校考試時有沒有差別？
6. 學校有沒有安排補課或是課後輔導？你對這些學習輔導的措施有什麼想法？
7. 畢業之後是打算繼續升學還是就業？
8. 你未來繼續升學是用何種方式？
9. 你畢業之後想做什麼？會從事體育相關行業嗎？
10. 你會想念大學嗎？以哪間學校為目標？
11. 有沒有什麼因素影響到你繼續升學的意願或無法升學的原因？
12. 學校有安排生涯規劃之相關輔導措施嗎？您認為有需要嗎？
13. 在高中體育班的這三年，你覺得滿意嗎？有沒有什麼心得？
14. 班上的上課狀況怎麼樣？可以大概說一下平時上課的情形嗎？
15. 你對目前體育班上課安排的課程和編排有什麼意見？
16. 你跟老師相處如何？
17. 對於上課的內容有沒有什麼建議？例如哪一堂課的上課內容是你喜歡的或者應該要增減某些課的內容。
18. 學校的行政資源你認為足夠嗎？例如練球的硬體設施或師資。

二、老師及體育組長

1. 老師覺得高中體育班制度適合學生嗎？有沒有什麼問題？

2. 關於體育班的課業輔導或補課，學校的執行力如何？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3. 老師認為學生的學科程度如何？
4. 學生目前是否能兼顧學科與術科？
5. 老師對於學生回應上課的內容有什麼感想？
6. 有希望教育主管機關能夠給予體育班什麼協助或指導嗎？
7. 您認為體育班制度有沒有什麼能改進的地方？（例如及格成績、課程安排、升學制度等等）
8. 科任老師會因為體育班的關係而在程度做調整嗎？您認為有必要嗎？
9. 有沒有針對學生進行生涯規劃與升學或就業的相關輔導措施？

三、教練

1. 球隊目前的訓練時間長度您認為適合嗎？
2. 球員的身體能負擔目前的訓練強度跟比賽場數嗎？
3. 關於硬體或軟體有沒有什麼需要加強的部分？
4. 教練聘用的方式需要改善嗎？
5. 學生目前是否能兼顧學科與術科？（有無反應適應不良的情況）
6. 主管教育機關會針對教練去做進修嗎？
7. 會鼓勵球員多花點時間在課業上嗎？
8. 會鼓勵球員在畢業前培養一技之長嗎？
9. 希望學校能給予教練什麼方面的協助嗎？
10. 教練覺得高中體育班制度適合學生嗎？有沒有什麼問題？
11. 您認為體育班制度有沒有什麼能改進的地方？（例如及格成績、課程安排、升學制度等等）
12. 您同意學業成績未達標準的學生將不允許參加比賽及訓練，得參加課後輔導直到達標，才能繼續練球跟比賽嗎？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壹、資料蒐集方式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法作為訪談對象想法和意見收集的方式，訪談地點位於○○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面訪為主，電訪為補充說明。訪問時間學生為30分鐘至一小時，共13位；教練為30分鐘至40分鐘，共2位；導師與體育組長兩者合併訪問約為一個半小時，共2位，總共進行四次面訪。

在選定研究對象後，經研究者透過關係去連絡教練是否願意接受訪問以及協助詢問學生受訪的意願，同時致電給○○高工的體育組長與高三導師有無機會進行面訪。確定所有對象都接受邀約後，則寄發訪談大綱予對方並確認訪談內容和研究目的，待二次確認後稍微修改訪談問題，最後敲定訪談時間。訪談過程前皆會取得受訪者的同意才進行錄音，並說明會記錄成逐字稿供研究分析時使用，且研究內容將以匿名處理。進行訪談中，問題不侷限在擬定的訪綱，而是視情況進行調整，適時改變問項的順序和追加新的問題，以求取得詳細的研究資料。

貳、資料分析方式

訪談結束後，為了把逐字稿內容轉變為可辨識的研究資料，供研究分析時使用，將對逐字稿的文字依次進行開放編碼、主軸編碼、選擇編碼及歷程分析。根據Strauss和Corbin(2001)的譯碼程序，為了讓研究者能理解分析背後的邏輯，資料分析的過程可分為四個步驟(Strauss & Corbin, 2001)：

- 一、開放編碼(open coding)，辨識資料中的類別，為概念化的形成，給予一個共同的名稱，在日後提取資料時能更為方便。
- 二、主軸編碼(axial coding)，將主類別和次類別相互連結，並加以解釋。
- 三、選擇編碼(selective coding)，藉由敘述把所有類別和一個核心概念作連接，例如對類別進行備忘錄上的解釋，比對原始資料進行增減。
- 四、歷程分析(process analysis)，檢視歷程變動所帶來的改變，如何影響到下一次行動/互動，每次的改變都可能產生不同的結果。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討論

本章節依照文獻及研究架構進行訪談結果的分析與討論，利用回應性政策評估來針對相關利害關係人的看法對高中棒球體育班制度衡量其政策成效，分別以本研究政策評估指標「政策設計的妥適性」、「法令規章的執行能力」和「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性」逐一檢視，其評估結果可供本研究對於體育班政策的實行成果有初步判斷與了解，並依據研究結果提供相關政策建議。

第一節 「政策設計的妥適性」之回應觀點

壹、課程配置和編排

高中體育班課程在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的編排下，以培養個人核心素養和專業運動技能的前提，透過一般學科和運動專業科目，將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在學習歷程中不斷精進。

根據體育班設立的基本理念，在課程實施規範有訂定五點課程目標，意在啟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培養基本知識和能力、奠定學科和專業技能的基礎、厚植公民責任和提升運動技術，最終發展成優異的運動人才。

然高中體育班特殊的課程編排，必須在學科和術科中間取得平衡，因此學生也面臨更大的挑戰，比普通學生修習的課程學分還少，在訓練上又花費不少的精力和時間，造成學生在這樣的體制下出現適應問題。

我有想過要兼顧課業，但是我來這邊的目的就是為了打球，我自己是覺得說打球跟念書要同時一起會有點困難，有時候畢竟練完球就很累或是打不好的時候就想要多去加強。(A5)

學生入學時素質不一，有些學生是普通國中，有些學生是體育班，彼此之間學識程度落差大，在體育班的課程制度下，是否能使用一種新的方式編班，也可供後續政策設計時在教育會議上進行討論，依照程度分班，或許比照年級分班還

合適也不無可能，但還有其他體制上的問題有待克服。

之前總教練就有建議，因為我們體育班有些愛讀書，讀書就是很強，但有些就不讀書，所以我們就是落差很大，那就是想說跟教務處建議全部併起來讀，三個年級，變成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這樣，用能力分，這樣大家學起來比較平均。(A2)

而關於體育專業的學科，運動學是建立在自然科基礎下延伸而成，但多數學生在基礎尚未厚植下，在獲取運動知識上可能造成一些阻礙，可能產生聽不懂的情況，對學習效果打上折扣，因此運動學概論課程編排在高中階段是否合適，需要後續教育主管機關在教材編纂上重新研議。

其實都沒在聽，大家幾乎都不想聽，因為運動科學聽太不懂，而且不知道學了這個要幹嘛。關於傷害防護的知識有防護員可以問，教練也會提供相關知識，所以自己上網查或者去問還比較方便，沒辦法把那些學到的東西用在運動上。(A6)

還是會聽一點，伸展動作之類的，但大部分上課很無聊所以不會想聽，我根本不知道在講什麼。什麼力學還是醫學的，感覺離我很遠，受傷有防護員，而且有些知識我本來就會了。(A7)

按照○○高工體育班的課表來看，課綱規劃的專項體能訓練和專項技術訓練被安排在每日的下午時段。從球隊實際上的練習時間分析，幾乎會從下午兩點訓練到天黑，雖然符合規定，但在下課後依然接續訓練。所以運動專業的訓練課程在學分上有沒有調整的空間，也許時間上可以縮短，讓學生利用課餘時間練球，如此可安排加強其他知識的學習。

我覺得沒有必要規定說兩點開始練，可以像一般高中那樣子，四點放學再練。而且還可以順便留一條後路。你要是打球受傷，而且打球又很容易受傷，那你不就什麼東西都沒了。(A4)

我之前住在日本，他們也都會在課後才出來練習，都會利用假日去比賽練習跟比賽。我也希望盡量不要跟課業衝突到，我也不希望小朋友去打球之後，書就比較沒有那麼注重，我希望他們可以並進。(C2)

但上述意見還是需要審慎評估，畢竟每間學校的硬體設施不同，在訓練時間上也會因為資源不同而有所變化。如果貿然把訓練時間都改成課後練習，學生的訓練量可能會不足，而達不到設定的目標，在技術上會落後太多。

但是課後訓練會有個問題，因為像我們學校硬體設施的部分我們並沒有球場。所以你說要在課後去練習，突然改變成這樣子，可能角度彎得過大。日本他們球場都有燈，可以練到晚上。因為日本很多學校大概都有個球場，但是像我們就沒有標準的棒球場。(C2)

現行高中體育班的制度下，共有四種不同的高中類型，而大多數都延續上一代課綱的課程安排方式，採用普通高中類型。即便是○○高工本身擁有豐富的工科資源，但為了因應體育班學生普遍利用獨立招生作為升學的方式，在課程編排上也是參照學測，以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為主要科目。但有幾位受訪者表示其實學校可以改成技術型高中，就是高職體系，既可以實作，上課時比較不會那麼無聊，又能學個一技之長，將來不打球後能夠快點轉換跑道，不管是繼續升學或直接出社會工作都能銜接。

我會覺得改成高職比較好，像○○高工有工科，我就覺得說像這個就是要學習，因為我們體育班都是讀課業而已，你讀那些國英數自社，我們練球很累，上課又聽不進去，所以我覺得可以讓我們去實作，實作還可以學一點東西。(A2)

我覺得高職對我們比較好，因為體育班沒有一個會是想讀書的，沒有一個是想坐在椅子上然後拿著課本聽老師上課，大家都是希望有個事可以做，如果有個技能課讓我們上會比較好。(A3)

我覺得高職應該還不錯，因為學校是把我們歸類成普通生，考學測的。像其他學校會以高職安排分科的，這樣會好一點。如果像統測一樣國英數還是要學，只是把專業技能的科目拉長。(A5)

我覺得學高職的東西會比較好，普通高中的課跟我們差太多了。像我自己對水電方面的有興趣，就希望學校多安排相關的課程讓我學，這樣之後畢業還能用到，不然上課都在發呆。(A6)

換成實作的話應該會比較想聽，因為學科沒什麼興趣，像我對餐飲還蠻有興趣的，如果學校安排做菜相關的課程，我可能會比較認真上課，因為以後也許用的到。(A7)

但站在學校的立場，專業科目的不同、課程時間上的安排、學生的資質或體育班制度的轉變都有很多窒礙難行的部分。林逸茜、陳信正（2020）提到試行技術型高中體育班的結果，確實有不少問題需要克服，包含在專業科目的課程規劃至少需要 40 學分，會排擠到其他學科的學習、專業科目選擇受限，學校開授的課程無法滿足所有學生，或者學生本身因訓練或比賽無法配合學校授課的時間、

在師資和硬體設施的規劃有難度、專業科目不比一般學科容易，在教學滿意度不一定比較高。如果學校和學生沒辦法在課程安排中找到平衡點，而貿然變動高中類型，效果也不見得比較好，還需要各方多加討論，或者在非必修時段實驗看看。

技術型高中我們學校在兩年前因為要配合 108 課綱，也嘗試做一個轉型。可是在過程中，我們發現如果體育班歸類在技術型高中，對於他未來升學會更有困難。以我們學校職科，比如說汽車科，他未來畢業的時候他有職科的職種，○○高工汽車科畢業。如果你是體育班畢業的話，他還是寫○○高工體育班畢業。所以這個是很大的不一樣喔……因為體育班除了在學業上要專修外，還有一個術科。兩個部分要同修的話，對學生來講，負荷太大了，所以後來我們還是回到普通高中的類型。體育班學生跟職業科學生的學分數落差太大，一般汽車科的學生在專業科目可能要學 100 學分，體育班的學生可能沒辦法，因為他還有其他學分數要去 cover，所以學同樣東西的專精度就不一樣。(B2)

貳、升學管道的辦法

目前在高中體育班的招生管道上，獨立招生還是占大多數的招生來源，而招生方式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各學校可依照本身的學校資源和需求招收體育優秀人才進入體育班。

從受訪者們的就學經驗來看，大都是因為不喜歡讀書，加上在喜愛運動，去選擇就讀體育班。雖然在選手的篩選上，他們還是有經過一定的評估和能力才得以選上，但從就讀動機來看似乎有違教育的目的，並不是在體育專業上特別突出，而是不想接觸學科而來參加獨立招生。這樣逃避讀書的心態，只會讓體育班的資質落後越來越多。因為學科基礎不夠，越往上的階段上課內容只會更難，最後只能靠運動升學。

國中那時候有受傷，打得沒有很好，高中想要再給自己一個機會。一方面是我不會再繼續碰書啦，就只能用運動升學阿。(A1)

當初是因為學長的建議，不然我原本想去○○高工，我只是不想讀書，會來○○高工也是因為不想讀書所以才來體育班阿。阿那時候就是因為學長他們有在講，說你可以來試試看，我就說好，考上了我就來，阿如果沒上我就去○○高工，結果就上了。(A2)

打棒球後，因為我自己也想說我不喜歡讀書，那我乾脆就這樣一直打，看我能打到什麼地方，如果能這樣打然後賺錢那更好。(A3)

我那時候本來就想要考○○跟○○國中，可是我媽就不讓我考阿，他就說至少國中要念完，然後高中再考。她說看你能不能堅持到國中畢業然後還想要打球。最後是因為國中的教練介紹才來○○高工。(A4)

網路上看到這邊有甲組球隊，想上來打球，因為我沒有接觸過棒球的專長訓練。我自己也不太喜歡讀書，上課也都是睡覺的那種，那是因為英文有在補習，所以會稍微看一下，其他都沒什麼興趣。(A5)

國小四年級開始打，我是○○國小，那時候剛成立體育班，我就進去打，然後一路上都是體育班上來的。我那時候加入棒球隊就是因為讀書那方面不是很厲害，所以就只能繼續讀體育班。打球只是我的興趣，但是到國中就覺得課業沒辦法再上去了就只能去體育班。(A8)

我本來在○○國中，國二為了打球轉去○○國中，我阿嬤家在○○國中附近，剛好有認識教練就進去了，會打球也是因為不想讀書。(A9)

其實一直沒有很想打球阿，但就沒有辦法，因為我也不會讀書，就靠打球升學這樣。(A10)

國中開始去體育班，國小就玩而已，就興趣這樣，國小就很愛動，跟鄰居小孩一起玩。之後就想說繼續打看看。高中有考到體育班就去讀，沒考到就算了。(A12)

招生相關的規定由各校自行擬定，招生人數則是在各縣市有一定的名額，所有招生的事項都須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後才可以實施。而為了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宗旨，關於單獨招生的資格並不會特別將會考的成績納入評比。也就是說學生的學業程度不管如何，只要達錄取分數，都能進入高中體育班就讀，這會造成體育班學生彼此學科落差大、學生學習意願和學業能力普遍低落和過度注重術科等問題，老師們也為此感到棘手。

我覺得學業不佳不能只是這個時間講，因為我們是獨招，他們很多國中就是體育班，課業是累積的，他們國中程度就不行了，所以你進來到高中上一般課程的時候根本上不下去，都必須要調整課程的內容。(B1)

高中體育班的來源大部分是承接國中體育班，國中體育班大概也是承接國小體育班的類似制度。你要回溯到原點，體育班學生他為什麼會選擇體育班，依我個人的認知，很多人是在逃避一般學習，因為不用讀書，他只要體力的付出，他就可以完成某個階段的目標任務。(B1)

我自己是學體育出身的，小孩子很多在小學階段不讀書，家長就送去體育班。棒球在臺灣叫做國球，相對它的經費補助比較多，不像桌球、羽球那種個人項目。很多就像 B1 講的，弱勢、單親和原住民。不像有些

家長很有錢，他自己能栽培小孩子。這種團體性的項目通常家長的社經背景較差，所以家長送小孩子到這邊來讀，事實上不需要額外負擔太多，這個是長期累積下來的。(B2)

至於升大學的部分，相關規定也是依照上述辦法，只是大學法對於招收的內容與運動項目，在各學校又有更自主的權力。基本上因應少子化，某些大學即便在棒球項目上不突出，或者根本沒有棒球專項，但也收取高中體育班的學生進入，目的就是維持學生人數。但錄取後的學生，在運動專項的訓練上就變得非常困難，很多人選擇其它運動項目換取進入大學，這樣有違銜接運動人才的培訓，卻也是無可避免的部分，畢竟現在的環境對於運動選手來說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我考○○科大的時候完全只看術科，它是運動休閒系，會有各種興趣，上課比例比較少，我會找對我有用的，它會讓你學未來的工作。(A1)

我是考○○科大，我先問那邊的學長缺哪個位置，然後就考那個位置，那天去考三壘只有兩個，另一個接得很爛，所以我就上了。(A3)

我是考○○大學的壘球隊，它那邊沒有收棒球項目，但有收壘球，想說去打球順便學其他東西。(A7)

我同時去考○○專科學校體育系和○○壘球獨招，兩個都上了，就看到時候去哪裡，我自己是偏向○○專科學校。(A9)

我是考○○，壘球運動專項獨招進去的，商品設計系。(A10)

我考○○科大，然後邊讀書邊考健身教練證照。(A13)

現在因為這幾年科大為了吸收學生，科大也設置了相關的科系，比如運動休閒管理。但是一般原本正派的學校是不會開這種科系，因為你也知道現在私立科技大學招生很困難，所以他們就去多方找學生來源，那體育班也是一個來源。所以你看很多科技大學，雖然它掛的是「科技」，那運動休閒跟科技有什麼關係？沒有關係阿。(B2)

也有一位訪談者比較特別，他能用學測成績去申請到較好的大學，原因是他很早就放棄利用運動升學這個想法，反而額外花時間去補習，最後考上理想的學校。這樣的情形畢竟在體育班是少數，可是卻很值得去探討，能不能提早發現能力不足的學生，將他轉到普通班，或許能解決體育班學生關於未來發展的問題。

我那時候覺得○○大學就很好了。因為我受傷的時候就自己有個底，知道自己學業差不多在哪。但後來出去補習，加上國中課業有維持，所以後來學測成績不錯，能填到○○統計，好像是因為數學 13 級分吧。(A4)

事實上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9 條：「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時，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但詢問學校單位卻發現在實行上轉班會有基準點不同的問題，無法在校內做班級的對流。

我們學校目前還是徵求家長跟孩子的意願，他既然是要三年都打球，那就都是三年打球。學校沒有辦法你是體育班進來就轉到一般技職，在○○高工是不行的，你必須要轉學考，因為各科有各科的專業要求。(B1)

針對這部分我補充一下，因為體育班的人學方式跟一般的人學方式不一

樣，他在做轉換的時候是不通的。要回歸到原點，因為體育班它是獨招，就是用術科招生，一般的高中職是會考，招生方式不一樣，所以它不可能去做對流。他必須要放棄現在的身分，重新去參加會考或轉學考，這部分無解。(B2)

參、設立體育班的合適性

運動優秀人才被視為某項才能資賦優異，得以適用特殊教育法設立體育班，來培養運動專才。而同時在國民體育法中也提到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學校可設立體育班來發展學校體育，依照學生的才能給予運動專項訓練。高中階段的體育班設立規範，則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其中為確保學校在培育方面能夠有一致性，在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寫到：「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這樣具有體系的運作方式，雖然能使這些運動優秀的選手在訓練上不易中斷，可以一路從國小練到高中，但也產生過早分項的問題，使他們在小學或國中時，從學科與術科中做取捨。深究原因，主要是獨立招生不將學科成績列入評比，此舉讓學生得以放棄學科，專心用術科升學，可一旦技不如人時，便會發生兩頭落空的情況，在高中畢業後遇到升學問題。

學校單位對於這些體育班學生也抱持他們只是來打球這樣的觀念，因此當政策下的執行者與標的團體都是這樣想時，想當然爾體育班的學科風氣不容易盛行，甚至原本在求學階段將讀書本分做好這件事，到了體育班卻變得是種奢求。主管機關必須好好思考，重新設計一套可以兼顧兩者的制度。

我的想法是說，他們是對打球有興趣，走專項本來重心就不是在讀書。當然教育的制度就是適性揚才，走他們自己適合的方向。針對○○高工，我個人是這樣認為，他們就是來打球的，你說對他們課業跟球技怎麼樣

平衡，我覺得很難平衡，這一直是長久存在的一個問題。其它各科的科任老師也是有難處，因為他們學科的基礎本來就是弱的……而且也要看任課老師，有的老師會依他們的程度給予不同的教學內容，因為有一些程度還是蠻好的，但有一些真的完全跟不上。所謂的程度差異在哪裡呢，第一個是本來國中他就是體育班的學生，所以他們上來可能課業本來就沒去在意。另外有些他們是對棒球有興趣，但是他們國中是念普通班的，那個就等於他課業是沒有放的，他們差異就是很大。像我這一屆，有的數學可以考八九十，甚至一百的，學測成績可以 13 級分的，可是有的差異很明顯，數學可能都不及格。(B1)

其實我支持高中是體育班，但國小國中不要是體育班。因為在那個時候不要走專項，不要先鎖死在那邊，也造成課業也會落後，等到高中身體條件比較好一點，再比較專項一點。我們以前是北華興、南美和，然後再一所榮工，三所學校，所以國小剛開始打，到國中的時候就已經淘汰一堆人了。以前國小的球隊很多，到國中之後就剩這三所，所以已經淘汰很多人了，然後國中到高中，又有一些人沒有，已經是從大水庫到金字塔上來，所以那時候榮工、美和、華興打職棒的多。但是現在高中球隊這麼普遍的話，能打職棒的畢竟是那幾支球隊比較有機會。(C1)

我個人支持在高中端以及之後才設立體育班，而且這個體育班還是要兼顧學業，不只會打球。國中國小的階段我就比較傾向不支持，因為太早將小朋友分流之後，會將小朋友未來的出路受限……高中結束這一段才開始產生分流之後，有能力打球的他就會往能夠打球的學校去發展，那比較技術層面或心理層面不足的，他就往學業的方面去走，而不是一開始不會念書的就一窩蜂地找體育班窩著，這樣就達到我們原本設定的學業跟球技並重。(C2)

肆、小結

「政策設計的妥適性」對於本研究政策評估的意義，主要是用來評估體育班的政策內容會不會對整體學生的升學率產生負面的影響，以下分別簡述「課程配置和編排」、「升學管道的辦法」以及「設立體育班的合適性」的訪談結果和歸納的結論，來探討高中棒球體育班制度和升學的關係：

從「課程配置和編排」來看，高中棒球體育班的課程安排確實會降低學生的升學率。兼具學科和術科的上課方式，讓體育班學生付出比一般學生更多的時間和精神去面對念書與訓練。當課業跟不上或練習太累時，很容易就放棄學科，專心在相對擅長的術科上。而當課表的學科節數又比普通高中少時，想當然學術科不平衡的情況就會產生。學生在想法上不成熟的階段，只能按表操課，選擇較上手的項目來準備，但是每年大學運動績優的招生名額基本上變動不大，一旦運動成績不夠突出，便只能用升學考試的管道繼續升學。以本研究的訪談對象來看，學生通常早早就放棄學科，因此在升學上就會遇到阻礙。

從「升學管道的辦法」來看，現在關於運動績優生的升學辦法，會降低高中棒球體育班學生的升學率，尤其在升大學的部分更為顯著。誠如上一段所述，在每年招生總額不會有大幅更改的情況下，無法錄取的學生要繼續升學只得透過考試的方式。但是在前一入學階段，高中的獨立招生讓學生可以只用術科成績就能夠入學，變相使學生過早放棄學科。其實不少學生、導師及教練都提到國中時期是學科程度落後重要的轉折點，而這樣的情況在升高中時還不會顯現出問題，但是到了高中升大學的時候卻會被放大。國中學科基礎不佳加上高中頻繁練習，過度偏向術科，最終使得運動不突出的體育班學生在升學考試上也無法獲得滿意的成績，選擇提早進入社會或投入軍旅生活。但是高中畢業的學生在本身沒有專業技能的情況下求職，或多或少會遇到困難，將更難找到工作。

因為我功課都不太會，出去可能也找不到工作，剛好我家人是當軍人，他可能會找我去他那個單位。反正我就想先進去，不行的話也存了一筆

錢，到時候出來再看要做什麼。(A5)

看當完兵的時候怎麼樣吧，我想去考國安局，如果不行就簽下去，因為我就是不打棒球了，也沒有學業成績，就只能往當兵那方面發展。學測考很爛，阿也不知道我要去讀什麼大學什麼科系。(A8)

我簽志願役，成績太爛，也考不上比較好的大學，不想花私立大學的學費，四年很多錢，也不一定可以畢業。我在想，既然不想要讀書，那就去賺錢阿，但現在外面時機不好，想說找一個最穩定的工作。(A11)

先當兵，然後去外面找工作。我國小成績很爛，都三四十分那種，就不想讀阿，覺得很無聊幹嘛要讀書。國中就不知道為什麼突然開竅了，成績越來越好，就開始七八十或八九十分在跑，國中班排大概四五名這樣。但是到高中又放掉了，考試就憑記憶力在考，會的就寫不會的就猜。反正成績那麼爛也考不上好大學，那就直接出社會吧。(A12)

從「設立體育班的合適性」來看，設立的初衷是為了培養運動優秀人才得以繼續訓練和向上發展，但是在高中棒球體育班制度實際運作後，卻沒有達到篩選的作用，反而讓許多半路出家的選手抱著姑且一試的心態去試試。從訪談過程中，有些學生甚至本身對於運動沒有多大興趣，可是因為不想讀書，把體育班當作另一個升學的管道或逃避學科的方法，這樣就讀的效果就會大打折扣，達不到原本預期培訓體育人才目標，在資源上也會被浪費。

而政策執行者的態度也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教育主管機關跟學校單位都抱持著體育班學生就是來打球這種想法，不在學科成績上加以規範或者在課程內容上維持一定的程度，學生很容易因為這樣慢慢不重視課業，最後還是回到前幾段提到，考試上不夠理想而對升學帶來負面的影響。

第二節 「法令規章的執行能力」之回應觀點

壹、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的相關規定

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8 條，高中體育班每日的訓練時間以三小時為原則。雖然在設立辦法有明定時數，但是因為缺乏強制力，過往文獻的研究結果也顯示學生訓練時數超過四小時比例有逐年往上的態勢（林欣怡，2019；楊承勳，2012 王光輝，2008）。關鍵在於體育班學生必須利用運動成績來升學，因此需要不斷的練習來精進自己，也讓規定形同虛設。選手在運動專項訓練的課程外，課餘時間也拿來進行自我加強，往往總訓練時數都超過規定上限，卻也無法可管，造成學生受傷機率變高和沒有心力複習課業。

在訪談中也觀察到一個現象，受訪學生表示若沒有在晚上自主訓練，大多從事玩手机或聊天等活動，而非複習功課。其中的原因可能是體育班學生在升學上不必仰賴學科，抑或科任老師因為學生的程度調整授課內容，讓學生不用額外花時間在課業上也能達到老師的要求。

高中練球時間大概是下午到晚上，下午就是表定兩點到四點，然後放學會繼續練到六點半左右，晚上的話七點到九點會做重量。(A1)

就表定時間而已，兩點到六點左右吧。晚上有些人會下去做重量或自主訓練，但我沒有下去，我都在房間偷懶，滑手機之類的。(A2)

高一的時候比較認真，因為高一進來的時候就想說我要好好練球。兩點開始練，練到六點，然後去吃飯，吃完飯回來晚上，就開始夜訓，七點半開始練到十點左右。到高二的時候，因為交女朋友，變得說我又要打球又要談戀愛，然後我沒有辦法兩邊都顧，就有點忘記說我現在還在打球，就變得不太想練球，重心有點跑錯地方了。(A3)

就差不多兩點到六點，晚上就有時候會下去。我高一跟高二都在玩阿。
就玩手機，然後睡覺，不然就打牌。(A4)

兩點到六點半，然後吃個飯睡個覺，到八點。我晚上會去做重量，如果有比賽晚上會加強打擊訓練，會找隊友一起打。(A5)

兩點到六點，晚上就自主，有時候會有時候不會，沒練球的時候就在睡覺或玩手機這樣。(A6)

除了表定時間外，晚上會下去練。以前很認真，每天都下去，現在還好就偶爾，大概一兩個小時。(A7)

兩點到六點左右吧，晚上常下去做重量而已，不然就在房間聊天，段考前看一下書這樣。(A9)

除了球隊團體訓練外，晚上額外一個小時吧，有時候重量有時候打球，其他時間都在做自己的事，聊天之類的。(A10)

兩點到六點阿，高一的時候比較拚，晚上會下去自主訓練，現在就不會了。其他時間就在玩阿。(A11)

差不多兩點到六點吧，晚上看心情，有時候會下去有時候不會，不會的時候都在玩手機。(A12)

目前球隊的練習時間我覺得合乎我個人想要要求的時數，大概在 3.5 個小時到 4 個小時。雖然我不希望小朋友練習的時間拉得太長，那問題是

因為學校環境跟設備的關係，有時候必須要多增加 30 分鐘到 1 個小時的肌力訓練，這部分應該還能夠接受，自主的肌力訓練通常會在晚上，就是團體練習之後的個人加強上。(C2)

另外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8 條也寫到，課業成績未達各學校所訂定之出賽基準時，應給予課業輔導或學習扶助後始得出賽。其用意是希望學科能力不足的學生能夠在加強課業輔導後再來參加術科練習或比賽，以均衡每項科目的學習。但訪談後發現，學生大部分表示沒有參加課業輔導或根本不知道有。而關於因公出賽的補課措施，似乎在學校執行上也不確實，這可能也是學生課業程度有問題的原因。

我有參加過課後輔導，就是有老師在放學後說你想來加強就來加強，好像是英文科吧，我有去幾次，但因為後來跟我們訓練時間有衝到，就沒去了。(A5)

沒有，老師們知道我們課後要練球，有的話我應該也不會去吧，因為比起上課我比較喜歡打球。(A6)

沒有，我成績都有及格，而且那個時間要練球，就算有開課輔我也不會參加。(A7)

沒有欸，看是要往課業方面去還是打球，如果我現在是想往課業方面，就會想去參加，可以多學一點東西。(A8)

沒有，我沒有興趣，但如果是跟金融相關的課程，我會想要去聽看看，因為我對金融有興趣。(A9)

沒有，有我也不會去，因為我不喜歡讀書，但假如我有要讀大學的話我可能會拚看看。(A12)

往下深究沒有課業輔導的原因，原來是學生都達到出賽標準，因此不需要補救措施。但事實是他們的學科能力都有待加強，怎麼會發生這樣矛盾的現象？導師表示會針對他們的學科程度做調整，因此跟我們普通高中所認知的標準會稍有不同。一般高中生的及格分數跟體育班學生的及格分數即使在數字上是一樣的，但是其中的意義可能有段差距。這說明雖然體育班學生平時成績有及格，但是學測成績不佳的原因。這樣的差別待遇雖然可以讓體育班學生輕鬆一點，不會被禁賽，可一旦到了參加升學考試的時候，學科的落差就會很明顯，也無法在短時間內去彌補。

就是說它有一個約束力。訂這個參賽基準就是希望他們能文能武，所以我們的學業成績的要求也並不是很難……像我這屆學生就全部都畢業拉，而且我覺得現在老師都以教育為目的，本來就是讓他們能補考就補考，能補救就補救，能讓他們畢業就讓他們畢業，沒有刻意要去刁難他們。雖然他們的學科我說實話，實在是不行。很多科目的老師都很願意給他們及格，就可能從其他地方補救，可能是抄作業或是補考，或是上課寫報告……有沒有用我覺得不是一朝一夕，你對孩子們要課輔的話也是要長期。我一個重點，你國中三年的根基就不是那麼理想，你要用短時間去把三年的根基慢慢弄上來的時候，本來效果就是有限的。(B1)

補課措施停辦的原因，學校表示一方面是由於教育局僅做原則性的規範，實際上各學校可以依照狀況決定要不要去做。另一方面是學生的學習意願不高，時間上科任老師與學生也很難配合。通常在練球後學生已經處於疲勞狀態，之後補課的效果不大，老師要補課也必須額外撥空在晚上進行，通常很少有老師願意。

最主要還是因為學生的學習態度問題，讓補課變得毫無意義，淪為形式。

我們第一屆是有，那後來也有難度啦。所謂的難度是指孩子們的學習效果也不是那麼理想，那你要聘請他們訓練完的時段，通常是晚上的時間，師資的問題還要請願意配合的老師來輔導。有的老師上了一整天的課，課務也是很繁重了，那如果他們學習意願跟學習態度不是很好的時候，這樣實在是不容易呀。(B1)

我們第一屆招收的學生大部分都不是國中體育班的，所以學生學科能力稍微好一點，然後因為我們剛成立，所以就沒有什麼比賽成績的壓力，他們會比較專注在課業。那一年也嘗試在他們出去比賽以後，回來幫他們找老師補課，只有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以後我們陸續要這樣做，但是後來學生上課的情況不理想，我們去拜託老師來上課，老師也覺得沒有成就感，因為上課還是在睡覺。所以慢慢的這個補課的機制就不做了，因為沒有效果。那當然政府有課後補救的經費的補助，都很好，但是實際我們執行面很難。尤其我們這種團體性的比賽很難去做。(B2)

棒球是屬於團體性的項目，你像桌球它是屬於個人的項目，它可以針對學生個人不同的動作去做不同時段的訓練。但是團體性的項目不管你今天好不好，一旦要集體訓練的時候，大家都要去做。所以相對它訓練的時間會比較長一點，要做課業的加強會有很多挑戰。(C1)

依照教育局的規定是有一定的補課的程序，但各校在實施方面可以自行決定，原則上並不會要求我們學校怎麼做，我們會視情況去做。主要是沒有效果，如果是為了補課而補課，那只是形式上的，真的是有效我才補。我們一般學生坐在教室上課，通常再加第八節，學生都快受不了了，

更何況我們體育班的學生，白天要上課，下午要練球，晚上你還叫他補課，那不可能。(B2)

貳、是否具備高中基本學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中提到，必修課程規劃是以培養高中體育班學生奠定基本學力，由教育部訂定必修學分標準。其目的是確保學生的學科能力，避免過度專注在運動專項，而導致學術科失衡。學生必須在高中階段發展全人教育，而不僅僅只是體育優異的選手而已。

但是經過訪談後發現，大部分的學生在學測的成績都不盡理想，低於 109 學年度學測總級分底標 28 級分，顯示體育班學生在學科遇到的困境。而這樣的成績似乎並沒有達到教育機關設立體育班所希望的，具備高中基本學力。學生在不重視學科的情況下，不管是繼續升學或者在未來出社會，都會遇到一定的挑戰，之後必定會產生就業或就學的相關問題。

我學測總共 26 級分。國文 8 級分、數學 3 級分，數學我都不會、英文我只有寫作文而已，我單字量不太夠都看不太懂。(A5)

就亂猜，我決定沒有要讀書就不在意了。(A6)

總共十七級分，我都亂猜。(A7)

總共二十級分，學測太難了。(A8)

總共二十幾級分吧，我忘了，因為分數也不重要。(A9)

總共十八級分吧。我都隨便考，因為獨招只要有成績就好。(A10)

我沒有考學測，我在學測之前就已經決定要去當兵了，因為我也看不懂，考跟沒考沒差。(A11)

大概十幾級分吧，我都沒有看題目隨便亂猜。(A12)

先前導師有提到，科任老師會因為體育班學生的程度而調整上課內容，降低課程的難易度，讓學生能夠聽懂。學期成績不及格時，也盡量利用其他方式補救。但是這樣的教學方式在學校內可能看不出什麼問題，可當體育班學生出學校和普通學生在升學考試上競爭時，就會產生落差。學生習慣平常上課的程度，出去考試後就發現其實差別非常大。吊詭的是體育班多數是靠獨立招生的方式升學，不太仰賴考試的管道，因此他們也只是體認到學科能力有差，卻不會有什麼改變現況的動機，多讀書只會增加自己的負擔。

因為學測是考高中的東西，我們上課時偏向國中程度，有很多體育班升上來的都聽不太懂，所以老師不會教的太難，可是這樣去考試就會有差阿，怎麼可能跟他們（普通高中生）比。像我只有社會科認真寫，好像有七級分還八級分吧，我這三年都沒讀還可以考這樣不錯了，可是這樣的成績跟全部人比應該在中間而已。(A1)

老師教的東西我覺得對學測沒什麼幫助，國中教的還比較有用。我國中是棒球社團而已，讀普通班，所以功課沒有放掉，考試的時候就靠國中的記憶去寫。(A5)

我覺得學測跟學校教的東西差太多了，但我覺得也補不起來，因為再怎麼多也沒辦法對付學測。(A6)

差很多阿，都太難了。我覺得學校教的應該是可以再難一點。不然學測都看不懂。不過太難的話還要練球會很累，所以我自己也不知道要學到什麼程度。(A8)

差很多，有些看得懂而已，懂是因為從小到大累積的，我高中都沒什麼在上課。(A10)

歸根究柢，體育班學生學課業不佳的原因還是在於本身的學習意願不高和基礎學力不足，長久以來的慣例都是靠著術科升學，造成他們逃避學習，變成只想打球的心態。其實以○○高工的情況，學生的運動成績並非一流，或許練球變成他們玩耍的一種方式，可以用來彌補他們在學科能力不足和運動成績比不上其他人，這樣也加重他們更不想學習。

你一直跟我強調體育班的學科，我就是跟你講，很難聽，非常不好。學習意願低落、上課睡覺阿，老師們不是不補救，我們很想。就像我們老師滿漢全席給你你不吃，我們很想為了你好，可是你不要。而且你沒有那個能耐接受，你的程度不夠，你又不努力，這個是很無言、很感慨的。今天我們隨便一個師資都是研究所畢業，教學經驗這麼豐富，有願意給愛給孩子，想要幫助他們在學習上更好，可孩子覺得你囉嗦，甚至有的孩子覺得我的父母都沒有管那麼多了，你管那麼多幹嘛……我說實話，他們就是沒有學習意願嘛，就是玩嘛，可能也很空虛，在我認為。因為他除了棒球什麼也沒有，三頭空阿，學業空、球技空、品行空，很無奈的一件事，這個跟學生本身的質就有關。教育不是講因材施教嗎，你就是給他看，他看不懂也沒用嘛。一再強調根基的東西是慢慢累積的，就這樣。(B1)

參、有無培養成運動專業人才

體育班最終的目的，就是運動選手的養成，變成優秀的體育人才，在將來為國爭光或者在運動領域上發光發熱，帶動相關體育產業的發展，也為後進樹立良好的典範，讓他們有目標能夠追尋，進而替臺灣提供源源不絕的運動優異選手，形成良性循環。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也寫到，高中體育班就是為了培育運動專業人才而設立，因此實際上學校是否能達成此舉，也關乎體育班政策的政策成效。一旦大部分的運動選手在畢業後沒有變成該運動項目的專業人才或者偏離原本的運動領域，轉往其他不同的專業發展，這都有違體育班的初衷，應提出改善體育班績效的方法，或適時更改政策目標或政策內容，將原本不適任的法規修正，才不會讓政策執行的單位無所適從，也增加不必要行政資源，投入在錯誤的政策當中。

以本次研究來說，十三位受訪學生只有一位在升大學後於棒球項目上持續訓練。有兩位雖然是靠棒球升學，但是卻沒有意願在大學繼續打球，反而是轉往其它運動項目，學校也表示同意。就跟之前 B2 提到的一樣，科技大學只是把獨立招生當作一種招生管道，在入學後就不會限制學生到底有沒有要維持該運動項目的練習。還有幾位改以壘球項目升學，雖然棒壘球兩者差異不大，但畢竟分屬不同運動項目，難免讓人感覺沒有接續之前的運動專項。再來則是簽志願役、出去工作或靠學測升學等。最後僅有幾人表示將來的志願是從事運動相關的工作，但還無法確定他們能否在棒球的領域上發光發熱，這樣培育運動人才的結果不禁感到政策成效是否太低。

其實我們都看得蠻開的，大家都有底自己沒辦法打很久，我們大學幾乎都不打球了，所以趕快往另一條路走。○○科大那邊也說進去可以不用打球，雖然我是利用獨立招生的方式進去，但是可以選擇不打棒球，可以只上課或挑別的運動項目。(A1)

我畢業後繼續跟這個老闆(○○高工早餐店)，他合約已經到了要去外面開，啊我就繼續跟。我想要先存一筆錢，之後在想說要自己開一間店或其它方面的。(A2)

我覺得我還有那個能力就是繼續打，會先把球技放第一個，以職棒或甲組為目標。我有想過打不上去之後就是去當兵，至少還有錢賺，去外面還要動頭腦。可能也會去學做菜，或者再去了解自己。考個教練證也不錯，就跟體育有關的。(A3)

如果統計讀的好的話我想當證券分析師。就打過之後，差不多知道自己沒辦法打職棒，然後就跟教練說我要讀書，不想再打，教練也同意我待在體育班邊跟著球隊練習邊出去外面補習。(A4)

我想走跟健身相關的，我本來有想說要去考○○大學跟健身有關的系但沒考上。(A5)

我想做水電，跟著我爸在學……可能就想說要早點幫忙家裡，爸爸沒有要我那麼早接，先叫我出去外面闖一闖，但我自己是想早點分攤家裡經濟。(A6)

想說去打球順便學其他東西。我對餐飲還蠻有興趣的，未來可能去學做菜，當個廚師。(A7)

我想去當警察或特勤人員，感覺蠻酷的，我打球本來就是為了升學，所以不會想往體育方面走。(A8)

我想走金融相關的，或是去當警察，反正不會再繼續打球了。(A9)

我想當心理諮商師，我覺得比較適合我，我蠻喜歡輔導同學的。(A10)

我想要當國小教練，但我已經決定去簽志願役了，先存一筆錢。(A11)

想學個一技之長吧，跟我舅舅學做鐵工。我現在就在做，然後等兵單來，當完兵就繼續做。(A12)

我想去當健身教練，所以我有開始考一些健身相關的證照。(A13)

肆、小結

「法令規章的執行能力」的評估指標是為了評量體育班政策的執行力高低。當政策執行不佳的結果，有兩種意涵，第一種是政策的內容不容易執行，有必要對法規進行檢討和改正，以提高政策的執行率；第二種是政策執行者的意向，當實際執行體育班制度的學校單位採取消極的態度，即便有良好的政策設計與內容，也因為政策實行不確實，造成政策結果不如預期。以下分別簡述「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的相關規定」、「是否具備高中基本學力」以及「有無培養成運動專業人才」在高中棒球體育班的政策執行力，針對執行力不佳的法令內容與升學做研究，作為政策評估的依據。

從「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的相關規定」來看，學生每日規定的訓練時數和補課機制的執行力不佳，還有學校單位對體育班學生的課業標準比普通學生寬鬆，會造成高中棒球體育班的升學率降低。體育班學生的練習時間過長，讓球員過度專注在術科上，練習後往往因為疲累而沒有心力複習學科，另一方面也是因為本身大都靠獨立招生升學，沒有課業的誘因，在晚上休息時間會選擇玩樂或休息而非盡到學生本分。

臺灣教練對於高中棒球球員的練球方式若依然是傳統的思維，秉持練習時間越多越好的話，也會造成體育班學生不得不遵從教練的安排，訓練時間和訓練量大於規定時數，增加選手身體受傷的風險。在運動科學的知識不斷進步下，教練應適時更新訓練的方式與內容，讓學生在有限的時間內提高練球效益，減少他們在休息時間額外進行自主訓練。

像傳統學校那種很長的訓練時間，我不是很贊同。因為他們還是有學生的身分，那打球又不是一輩子的，目前我能夠做的是改變我現有掌握到的選手。雖然我沒辦法改變大環境，但我可以改變我們小朋友的一些思維，從思維上去改變，他們未來的人生可能就改變了。(C2)

從「是否具備高中基本學力」來看，本研究的體育班在政策執行力上，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這樣的情況不僅僅只是會降低高中棒球體育班的升學率和升學意願，對未來就業上也有很大的問題。體育班學生沒有達到高中基本學力，在升學考試上無法跟普通學生競爭，而且成績無法申請心目中理想的校系，直接影響了升學率和其意願的表現。而在就業上，高中沒有培養出基本的能力，以高中學歷出外求職本就處於劣勢，加上上課期間，學校對於課業的要求不高，即便是領有畢業證書，能力上也可能沒有達到工作上的標準，因此體育班學生不管在求學或求職上都會遭遇很大的挑戰。

從「有無培養成運動專業人才」來看，在高中階段沒有培育成優異的體育選手，對高中棒球體育班的升學率和意願也會有負面的影響。畢竟本身大多仰賴運動績優的升學方法，若在術科能力上不如其它人，便無法繼續升學，而轉換跑道往其它方向發展。進一步來說，當體育班政策的政策結果是僅有少部分的人能夠被培養成運動人才，多數人走到最後都無法順利在運動圈生存，那我們還有必要為培育運動人才額外去設立辦法，集中行政資源和經費，去投注在體育班上嗎？也許之後需要教育主管機關好好討論跟規劃。

第三節 「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性」之回應觀點

壹、體育班學生的滿意度

本次訪談結果粗分為兩類，一類認為整體滿意度很高，待在體育班是很開心的，但不是因為在棒球項目上有很大的成就，而是高中體育班的學科要求不高，較普通高中容易通過課業標準，因此沒有太多的課業壓力，有多餘的時間去從事娛樂性活動，不太需要額外花時間複習。

另一類認為滿意度不佳，如果重新再選一次，不會來○○高工體育班，因為很浪費時間，每天過得很空虛，都在玩樂或是練球，沒有辦法讀書或培養一技之長，而且運動成績也不突出。加上棒球這個運動項目非常競爭，未來能脫穎而出的機率很低，道路越往上走越狹窄，多少會降低學生就讀的滿意度。

會有這樣極端的分布，關鍵還是在於高中生的心智尚未成熟，無法及早選擇出對未來有幫助的決定。學生以為透過棒球升學能逃避掉課業，過得比一般高中生輕鬆，但是他們大多沒想到畢業後的打算，一旦無法再利用棒球專項升學，就是很現實地來面對社會或者升學考試。所以滿意度很高對本研究而言可能不是一件好事，這樣的結果無法讓政策有良好的發展。

當然不滿意阿，我覺得經歷這高中三年沒什麼屁用，如果可以我會選擇不要經歷這段，因為我自己就算打球還是會讀書，所以再一次我會選擇讀普通高中，體育班這一段路就是在浪費時間，可以的話我會想給國中填體育班的自己一拳。(A4)

不算滿意吧，再讓我選一次我可能會考慮一下，棒球這個東西就是太廣，後來自己就覺得沒有到這個程度，沒有那麼專業，沒有像其他選手從國小打上來那麼多經驗，但要繼續打也不是不可能，只是我自己評估過路

會越來越窄。在這邊每天都過得很開心，就打球有壓力，其他課業什麼的還好。(A5)

不太滿意欸，當初應該多讀一點書，如果時間重來我應該不會走體育班這條路，因為這條路能繼續往上走的機率太低。(A7)

不滿意阿，可是也沒辦法，我一直都是靠打球升學，再一次應該是不會選體育班這條路，因為我如果繼續讀書可能會比現在還好。(A8)

滿意阿，但有點遺憾，就是過得很廢，可是廢得很開心，會想要離開這個現狀，不過沒機會去做。再讓我選一次我絕對不會進體育班。(A9)

滿意阿，因為體育班很好混，如果能拿到畢業證書就沒有什麼遺憾了。假如我國小畢業沒轉學的話，繼續待在臺北市，我就不會選擇打棒球讀體育班了，我國小真的成績還不錯，因為都有在補習。國中開始就有點過動，坐不太住。(A10)

還滿意啦，因為我打很多比賽，從高一就在打，而且在這邊讀書沒什麼壓力。可是如果再選一次我會選擇在普通班就好，因為打棒球這條路太窄了。(A11)

滿意阿，因為打球是我的興趣，而且這邊考試沒什麼壓力，考試就憑記憶力在考，會的就寫不會的就猜，這樣就可以及格了。(A12)

還可以，體育班比較輕鬆又是運動。我就沒有很喜歡讀書，比較喜歡打球。所以才來體育班。(A13)

貳、學生對學習的感想

要解決高中體育班學生學業低落的問題，適時了解他們在學科學習時的感受，可以幫助研究對學生的學習意願和學習環境進行分析。經過訪談，○○高工體育班的學生在學習態度上有待加強，進而影響到學習環境與不太理想。學生皆表示上課時會有吵鬧的情況發生，或者發呆睡覺，造成其他同學想認真聽課卻會被干擾。老師要花時間維持上課秩序，而拖延到上課的進度，使課程內容不足，降低學習效率，本身的教學意願也會下降，讓原本學科程度就不太好的體育班學生更是雪上加霜，在課業上一直處於落後。

有一些會聽，看老師的人吧，老師如果教得好多少會去聽，像國文、數學、英文。大部分的老師還是希望我們要讀書。(A1)

上課的時候都在發呆，因為睡覺老師會念。講真的到高三是沒什麼老師管，但高一跟高二會有一些老師叫你要讀書，就是加減讀啦，不要說全放掉，所以還是會有老師要我們去讀一點書……上課情形要看，我想認真的時候他們並不要認真，他們會吵，老師就會惱，我們班就會亂，我是有時候想認真，就是有些課我想認真，有些課我就是不想認真，不想的時候我就是跟著亂。(A2)

有些老師看起來好欺負就會吵，有些老師看起來很兇，就會不太敢鬧。我們班有分，有些比較愛玩有些比較孤僻。(A3)

那根本不能上課，因為大家都在玩。對阿，睡覺的睡覺，玩手機的玩手機，然後在旁邊打球的打球。有時候看老師。有些課老師就管比較鬆，就開始玩。有些課老師就說不能玩手機跟睡覺，就管的比較嚴。有些老

師不管，他們真的就很強，下面在聊然後他繼續自己教自己的。然後有些老師就會管，就會說小聲一點。(A4)

老師上課我還是會聽，因為還是要考試阿。我讀國中的時候課業算是蠻重的，所以我會想放棄，但是在這邊我覺得我還可以接受，所以我就會想去把它做好。像段考我就不會跟他們一起玩，我會拿老師發的自習卷出來看。(A5)

還不錯阿，就吵得吵鬧得鬧，大家很安靜念書就是都很安靜，大家都一致這樣。我們會挑課，不想上就沒有學生會聽，老師發飆的時候就會聽。然後有的老師比較嚴格，會逼你要上課，大家就會心不甘情不願。之前數學課會要求。(A6)

上課的風氣算是不好的，就是很鬧，可能在班上打球阿，很吵很亂，老師也管不住，有些管得住啦，他們會看老師。我有時候會想要學更多，但這邊同學態度比較隨便，老師就不會想要特別加強……可是有幾科比較不一樣，數學高一高二的時候那個老師很認真，我上課都蠻認真在聽的。然後上數學的時候我們班上課就會比較乖。只是有些人程度不好，可能聽不懂，老師就會教比較久，通常一節課教三或四題這樣。(A7)

上課的時候還不錯阿，遇到好的老師就相處得很好，遇到不好的老師就會他上他的我們做我們的，例如睡覺或聊天。(A8)

有些會聽他上課有些不會，有一些是全班都不會，他上的課也沒什麼意義，像化學，完全聽不懂。我有時候會想要學更多，但都會被同學影響，吵鬧的同學影響老師，他就會停了一個段落，也教不了。(A9)

氣氛我覺得還不錯，看老師，如果老師都沒互動就會很安靜，有點無聊，那如果老師比較好大家就會一起聊天。要抄筆記那種有抄才有分數的我就會聽，沒有的話他講他的我就睡我的。(A11)

我覺得上課吵一點比較好，比較有精神，很吵是指老師上課跟我們有互動，例如數學、生物和化學，我上這幾堂課都蠻認真的。而且同學在鬧的話老師會拿要當他們去威脅他們，他們上課就乖乖的。(A12)

導師在先前的訪談中也提到，學生的學習意願不佳才是最根本的原因，而現在的教育體制下，學生就是有機會去放棄學科專心在術科上，這歸咎於大學獨立招生的方式，對於課業成績的要求並沒有太高。雖然老師可以透過成績來嚇阻學生，但這畢竟不是個好辦法，還是要建立制度來提高學生的學習意願，才不會因為上課吵鬧影響到老師的教學品質和學生的受教權。

在高三下學期的階段，老師對於上課秩序似乎比較寬鬆，對此導師也表示很為難，因為學測跟獨立招生都已經放榜，體育班學生幾乎不會準備指考，因此科任老師在授課時幾乎採取自習的方式或抄寫課本內容，繼續上課對於老師跟學生都沒有意義，這樣的現象值得教育主管機關來解決這段時間的課程安排。

最近（指高三下學期）而已。因為老師也說現在學測跟獨立招生都放榜了，就沒什麼在上課。我們就像這樣子，投手在這邊，打者在那邊，再來就分隊，然後就開始打。老師允許阿，老師就說你打到我就當你，老師坐在最左邊，然後我們在最右邊打，他就做自己的事。(A4)

我就跟你說實話，比較為難的是高三下學期。他們是高中學程，所以他們在學測一結束，是我跟所有老師最大的困擾，因為沒有比賽跟考試了。他們不會準備指考，沒有這個必要，他們都用獨招，可是學期沒有結束，

後面還有高三下「整個學期」。這個是要改善的，可是我們沒有很明確怎麼安置他們。訓練上教練可能交給他們自主訓練，但各科的科任老師都很為難，為什麼？沒有考試了嘛，可是這些時間我又必須來學校，那我要幹嘛。(B1)

參、學生對上課內容的回饋

高中體育班的課程內容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為了因應學生的學科能力，得以適當調整內容，編用自選教材，以接續國中教育學習。但是學生間的程度有所差異，體育班不像一般高中經由國中會考做出課業水平的區隔，教材的內容不得不設計成適合所有學生。因此某些學生認為難易度不如國中，有些科目甚至從基礎開始，造成程度較好的學生在學習上受到拖累。

這種情況一方面是有些學生在國中畢業時就不具備國中基本學力，大部分國中也是體育班，在學科的培養沒有打好基礎，另一方面上課內容偏向基礎讓學生不用付出太多精力就能夠及格，整體水準會跟著下降，落後普通高中生。

老師會另外找教材，我們高一高二是學最基本的東西，偏國中程度。像國文深度可能不一樣，我們比較不會讀課文，會偏向讀學科外的，就不會讀什麼四十古文之類的。英文的話老師會希望我們跟一般高中生程度差不多，他會上一些文法的東西，然後會教比較難。但後來我們有跟他反應，他又從 KK 音標開始教吧。數學的話我比較不好所以我都沒在聽，但我聽其他同學說老師上課是教國中的東西。(A1)

我國中是普通班，所以老師不會管你是球隊的，你沒有可以比別人少一些分數，他不會看你是棒球隊的，學習可以比較差，標準還是一樣的。到高中這邊老師就覺得你們是體育班的，應該不會想上課，可能標準放低一點，上的東西簡單一點。(A3)

高中真的簡單很多，我國中是念那個耶，很累耶。那個超難，那個數學考卷每次都寫到最後一秒。我之前國中考試的話就是前一個禮拜要複習，阿現在像我下禮拜二、禮拜三要考試，禮拜一再看就好了……我們上課的課本根本就不是教材阿，就舉例隨便外面那個講義，就什麼總複習嘛，然後他就可能列一到十，數學，然後就直接叫你抄，抄完後面綜合複習就直接叫你背起來。我只有在補習班才會認真，在這邊就應付就好了。老師根本沒在教課，就抄那一本。他一開始有教，剛當我們老師的時候有教，教一教後來發現全班都沒在聽，他就放棄了。(A4)

上高中學的東西都是在學國中的，老師好像都降低標準。高一高二的數學老師會講觀念，但現在三年級快畢業了，換新的數學老師是給我們一本書，然後叫我們去抄，平常成績就是抄數學公式，當作功課。考試就是那本裡面的選擇題。(A7)

其實老師都教一些更簡單一些，就我們都聽得懂的，不會教像普通班那麼難，挑一些比較簡單的來上。(A11)

有國中是體育班的學生表示他們在國中的課業其實是跟普通班一樣的，上課內容跟考卷都沒有差別，可是他們也是能通過。可見只要不對體育班學生有差別待遇，他們其實是可以並重的，雖然會很辛苦，但實在沒有必要去調整體育班的上課內容，這樣只會拉大跟一般高中生的學業差距。

國中雖然是體育班可是都很認真，可能是國小都很認真讀書吧，所以上國中他們也很認真讀書，老師也很認真在教我們，有在逼我們讀書，我們是學跟普通班一樣的。(A7)

我們國中教練會處罰欸，國中有在盯課業。我們國中課業跟普通班一樣，國中比較嚴格，課業也比較重。(A8)

國中它是跟普通班一樣，不會另外出考卷給體育班，高中就是老師額外再出考卷。(A11)

國中就體育班一個班，上課內容跟普通班一樣。課堂上國中會要求比較多。(A13)

在○○高工體育班的考試方式，發現到一個可能會影響學生課業的問題，那就是採用題庫出題，類似讓他們背答案。考卷內容都跟題庫差不多，只是在選項順序上有變化，這也是學生不用付出太多時間在功課上的原因之一，他們只要把答案背下來就可以及格。這樣的出題方式雖然可以讓學生達到課業標準，但是對學生未來的升學幫助不大，甚至會有反效果，學生在面對較靈活的題型變化會反應不足，這也可能是另一個他們在升學考試上成績一直不佳的原因，學校為了大家都能及格，讓學生習慣背題目而非融會貫通。

導師也表示因為程度差異的關係，這種事先預告的考試方式是為了讓體育班學生都能夠及格，或者採用類似學期報告的評分，讓他們從報告中感受到上課的內容。可能在面對素質不一的學生，考題庫對老師和學生來說都是一個折衷的辦法，但確實對學生在升學考試上幫助不大。

基本上都會及格，有些老師考前會給你題庫讓你去背答案，然後順序會變，如果不會變我每張都考一百分啦。(A2)

有一些是出題庫，有一些是全部都選擇題這樣，這一面一百題我出個五十題這樣，自己去背……或是考這個範圍，學習單之前有可以去看。看

不懂也沒關係，有點像背答案，上課會先做一遍，之後考試就從這裡面出。(A3)

就發題庫，然後叫我們抄。就說分批，這次可能考一二三四的綜合練習的題庫，然後下次就要考四五六七這樣子。看題目敘述長得一樣，就背答案這樣。(A4)

你只要是體育班的東西都是死背我覺得，把答案背起來，基本的東西背起來就好。考試前發答案然後這樣阿，就是他會給我們一個答案卷，那些都是上課的東西。有些老師比較偷懶就出一樣的，有些老師就改個選項、換個順序，加個你沒看過的內容，就是換湯不換藥。像數字答案是多少就是把答案背起來這樣。(A5)

有些老師會出題庫，就回去看一看，從題庫裡面抽題目出來考，很多科老師都這樣做。有些老師會出一樣類型的題目，只是內容會換。像數學老師他是給我們一本書，然後叫我們去抄，平常成績就是抄數學公式，當作功課。考試就是那本裡面的選擇題。(A7)

就上課講的那些阿，它是從題庫抽出來考。多少要會裡面的內容，答案會變但解法是一樣的，順序是一樣的只是題目會變。(A8)

大部分都是給題庫，有背就有分啦，不然就是會講考哪裡，你就自己去看。(A9)

一般老師很為難，像 A4 這樣或是一般國中就是體育班上來的，他們的基準點不同，他的學科的基礎不一樣，那老師在教學的時候，可能就會

有差異。那為了大家都能夠及格，老師可能就會給他們題庫，讓他們準備這些範圍就好，這在體育班很正常啦。我也是阿，我都會出發揮題，像感受，像報告式的。一二年級出題的時候也會給他們一個範圍，就是說我給你第幾章到第幾章，你要抄筆記喔，我都從這裡出……像有個老師很用心，考前會給他們題庫，就是考題庫的。比如說一班 17 個，有人能考 100 分的，其他人大概也能考 60、70 這樣。就是他會綜合考試內容，給他們題庫，老師就是考這些，甚至於一模一樣或稍微微調。(B1)

肆、小結

「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性」可幫助政策評估人員更快去了解政策執行時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對體育班政策的看法和感受，尤其是學生的回應，他們身為高中體育班制度的政策標的，能夠用不一樣的觀點來講述政策的結果，對政策評估提供很重要的資訊，也讓研究能更深入探討高中體育班的問題。以下分別簡述「體育班學生的滿意度」、「學生的學習感想」以及「學生對上課內容的回饋」的回應內容對高中棒球體育班在升學率和升學意願的影響。

從「體育班學生的滿意度」來看，整體學生的滿意度不高，不少學生後悔就讀體育班，認為當初就讀普通高中也許出路會比現在更好。一旦學生對政策不滿意，可能會降低繼續就讀的意願，提早放棄學科與術科的準備，進而影響高中棒球體育班學生的升學率。

從「學生的學習感想」來看，上課沒有建立良好的學習氣氛，過於吵鬧，導致學習品質不佳，在升學上一定會產生不良的影響，畢竟還是有學生要利用升學考試來讀大學，同學若無心在課業上多少會受到干擾。

從「學生對上課內容的回饋」來看，自選教材過於簡單和採用出題庫的考試方式，不僅無法讓學生具備基本高中學力，在升學考試上也無法和普通生競爭，會降低高中棒球體育班的升學率。

第四節 高中棒球體育班的升學意願與升學痛點

壹、高中棒球體育班的升學意願

本研究共訪談十三位高中體育班的學生，每位學生都表示如果有機會當然會想要繼續念大學，整體呈現出很高的升學意願。現在的社會，大學文憑算是就業基本的門檻之一，在升學錄取率超過百分之百的情況下，照理來說升學意願這麼高應該會轉換成升學率。但是統計的結果，仍有近半的學生選擇不繼續升學，這樣的現象也是本研究亟欲得到解答的。

會想要拿個大學文憑，因為滿街都大學生。球沒辦法打一輩子，早點去大學轉換跑道也是好事。(A1)

大學可能有想啦，之後應該會讀夜間部。但是我想先賺一點錢，等經濟穩定再去讀書。(A2)

如果我當初沒考上獨立招生，我還是會想要繼續升學，可能會去○○科大或是當兵，當兵的時候再跟家人討論要去哪間學校，起碼拿到一個文憑。(A3)

會想念大學阿，而起我很早就決定要讀大學了，你想要以後薪水高一點應該有必要繼續讀書。(A4)

我應該會繼續念，我覺得每個人都是要念大學的，大學聽起來是蠻好玩的，又可以認識到各地來念書的朋友。(A5)

會，因為有個文憑，在社會上會比較好找工作，去大學學東西。(A6)

高三的時候吧，就想說要讀大學再增加一點知識，否則這樣直接出社會就太笨了。(A7)

當然想繼續升學阿，因為我本來就是想要靠打球來升學。(A8)

我會想要升大學阿，而且要看是什麼學校，不要太爛的。(A9)

要讀大學，而且要把大學讀完，因為很多人跟我說讀大學還是有用，出社會跟人家拚的時候有大學證書差很多。(A10)

會想要去讀，有張大學文憑比較好一點，家長都說大學學歷很重要。我會想讀台體，畢業之後有教練證。我想要當教練。(A11)

我會想要讀○○大學，就學個什麼東西。(A12)

有想要繼續讀大學阿，我想要去○○大學，上一些健身的課程。(A13)

貳、高中棒球體育班的升學痛點

上面提到幾位有意願升學的學生，最後都選擇投入職場或先當兵，並沒有在應屆畢業後繼續升學。往下追問，將原因分成兩類，一類是經濟因素，表示自己讀大學的經濟壓力太大，而且浪費錢，不一定像國民義務教育一樣能夠畢業；另一類是因為學測成績太差，沒有意願去讀後半段的學校。經濟因素每個家庭狀況不一樣，無法透過體育班制度去改善，但是升學考試成績太差這件事卻可以。綜合先前政策評估的結果，體育班政策確實是有不少難題需要克服，尤其是影響到學生的升學以及課業問題，未來的政策如何加強高中體育班的學科程度以提高升學率是非常重要的件事。

我高中成績很爛，所以去讀大學也會怕沒辦法畢業，聽說大學都是自主，我這樣應該沒辦法讀很好。(A2)

我那時候沒考上獨立招生就跟教練說我要去簽志願役，而且學測成績太差，也沒辦法申請好學校，還不如簽下去賺錢。(A5)

成績不好阿，而且我想要早點接家業，家裡經濟狀況不是很好，早點幫忙我們家可以好過一點。(A6)

因為學測考很爛，阿也不知道我要去讀什麼大學什麼科系。我覺得當完兵再讀書可以考更好，現在的成績只能讀那些爛學校。(A8)

因為經濟的關係阿，也不一定能夠畢業，而且功課都放掉了，考不上什麼好學校。(A11)

家裡經濟狀況不太好，加上很早就沒有在讀書了，雖然家裡有問我要不要繼續讀大學，但我跟他們說讀爛學校浪費錢，不如直接工作。(A12)

參、小結

高中棒球體育班的升學率和升學意願，如文獻中的統計資料，是有不小的差距，而且在本研究的差距更大，代表這樣的問題是很值得被討論的。雖然有學生提到經濟因素是他們沒有繼續升學的原因之一，但是學業成績不佳也是另一個主要的原因。如果升學考試成績理想，可以申請上理想的大學，以訪談得到的升學意願情形，應該是能提高體育班的升學率。即便是運動績優的升學方式落榜，也可以利用考試成績去就讀當初報考的學校和科系，從不同的升學管道一樣能達到培育運動人才的目的。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第四代政策評估的方式探討高中棒球體育班制度的實行成果，使用「深度訪談」和「文獻分析法」之研究方法，梳理高中體育班的發展過程、相關資料與政策執行結果。分別從「政策設計的妥適性」、「法令規章的執行能力」及「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性」等評估指標去判斷制度的成效，剖析體育班問題的原因，探究學生的升學意願及影響因素。最後在本章節歸納出主要研究發現和政策建議，並針對未來研究提出限制和後續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壹、從「政策設計的妥適性」的評估指標分析

一、高中棒球體育班的課程配置和編排容易讓學生放棄課業

目前的課程同時安排學科與術科，學生必須兼顧上課和訓練，能夠維持兩邊的學習品質是一件相當困難的事。加上多數學生抱持著來體育班就是打球的心態，一旦有一邊進度落後，勢必會讓學生選擇將重心放在運動專項的練習上，導致課業慢慢被拉開。每日的專項訓練通常都安排兩節數，於放學後繼續練習至天黑，如此一來整體的練球時間過長，學生晚上的疲勞程度也會加深，而無心在課業上，也擠壓到複習時間。

二、高中棒球體育班獨立招生的升學方式容易讓學生放棄課業

不管是體育班的國中升高中或是高中升大學，根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單獨招生的規定，高中端及大學端都可以自訂招生規則。學生雖然都經過術科考試評定錄取，但大多數學校在篩選過程中並不會將升學考試成績納入，這樣造成學生可以專心準備運動專項，對於學科不用有所要求，降低學生的學習動機。然在獨立招生名額有限的情況下，只依賴運動專業升學還是會有落榜的風險，當課業成績不佳時，學生未來出路將有所受限。

三、體育班設立的目標限縮了學生的生涯發展和師長的觀念

設置體育班最終的目的就是為了培育出優秀的運動人才，為此在接續運動專

項訓練上，也設計出一貫的體系，供學生能夠在每個就學階段延續之前的運動教育。但因過早分項，許多體育班的學生在小學時就注定只能一路靠打棒球升學，加上不注重學科的關係，很難再轉換到普通班級，可能會跟不上課業。最後提早定型，除了打球外沒有其他專長，絕大多數也沒有變成優秀選手，畢業後無法繼續升學，在沒有一技之長的情況下被迫進入社會。而教育者也受到體育班的影響，認為學生只是來打球的，教學上或多或少抱持著不用學習太多的想法，助長了學生在學業上得過且過。

貳、從「法令規章的執行能力」的評估指標分析

一、高中棒球體育班每日的訓練時間超過規定時數

專項技術訓練加上課後繼續練習的時間，另外晚餐後體育班學生還會額外進行自我加強，往往超過法規中每日三小時的時數。這樣的訓練時數雖然過長，但是主管機關卻很難約束，原因在於下課後的練習屬於課餘時間，由學生自己決定是否練球。整個體育班在教練的安排下，從下午兩點操練至約六點半，還有晚上的自主訓練，看似沒有違反規定，實際上卻不合理。

二、高中棒球體育班出賽基準淪為形式，無法確實審核程度不足的學生

為了配合體育班學生的課業水準，科任老師會採取調整難易度的方式來降低標準，如此一來即便學生都能達標，得以正常出賽，可是他們不是真正具備高中生程度。這樣學校自訂的課業成績基準形同虛設，學生的成績沒有鑑別度，相關的配套措施，例如課業輔導或學習扶助難以進行。

三、高中棒球體育班因公出賽的補課機制沒有落實，增加與課業脫節的發生率

學生外出比賽時，勢必會影響到上課時間和內容，而後續的補課措施就變得相當重要。若沒有進行補課，將落後的進度填補回來，只會增加學生的負擔，用更少的時間學習更多的學科知識。再者，補課機制若只有原則性的規範，並沒有強制一定要補足授課時數，學校會因為學生的學習意願原本就不高，而認為沒有必要，浪費老師時間和行政資源。加上只能夠利用課後時間上課，與學生練習時間衝突，很難安排可以配合的老師，最後選擇不額外補課。

四、高中棒球體育班的學生絕大多數並未具備高中基本學力

種種負面因素，諸如老師調整授課難易度、只依賴術科升學，不注重學科，使得基礎學力不佳、進入大學大都利用獨立招生，不太看考試成績、學習意願低落，進入體育班是為了逃避課業等。使得本研究的訪談對象幾乎不具備高中基本學力，學測考試幾乎無法作答或是亂猜，知識水平和學習能力令人堪憂。

五、高中棒球體育班培養成運動專業人才的政策執行率低

研究結果顯示學生在畢業後幾乎不再從事和棒球領域相關的行業，對於棒球整體的產業發展和後續人才培育沒有幫助，政策培養成運動專業人才的成功率低，可能對整個運動教育體系帶來不良影響，也有浪費行政資源的疑慮，對於集中分配體育班資源的政策方向，有重新設計之必要。

參、從「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性」的評估指標分析

一、高中棒球體育班學生的滿意度兩極化

研究結果分為兩類，一類滿意度高認為體育班課業壓力不大，很容易達到及格標準，因此待在體育班很輕鬆快樂；另一類滿意度低認為就讀體育班是在浪費時間，投入的練球時間無法反應在競賽成績上，而且沒有學到一技之長，學業也比不上普通學生，畢業後出路過窄。許多原因都直接影響了體育班學生的滿意度，也顯示政策標的團體對於體育班制度的執行結果不盡人意。

二、高中棒球體育班學生的學習態度不佳，增加教學困難度

體育班學生因為自身條件和所處環境，很容易在上課時專注度不夠，或者吵鬧玩樂，降低教學品質，讀書風氣不盛行。老師則為了管理秩序傷透腦筋，畢竟學生本身對課業就不是那麼在意，學科程度也不好，要讓學生專心上課和吸收知識必須花費很大的心力，也造成授課老師不小的壓力。

三、高中棒球體育班的上課內容程度偏低，題庫出題方式無法幫助學生學習

由於高中體育班的組成沒有經過考試成績的篩選，因此整個班級程度差異大，科任老師只能編寫所有學生都能夠聽懂的教材，內容上偏向基礎，長期累積下來體育班學生的差距與普通生越來越大。另外採用考題庫的考試方式，讓學生較容

易準備，也不太需要花很多時間複習功課，就能夠及格。但這樣無助於學生吸收知識，反而只會死背答案，應付考試，無法融會貫通，造成升學考試的成績不理想，進而影響學生繼續升學。

肆、從升學意願和升學痛點去分析

一、高中棒球體育班的升學意願高，學生皆有繼續升學的想法

本研究訪談十三位學生，所有學生皆表示有意願繼續就讀大學，調查結果與李建宏(2019)、杜協昌(2019)、林欣怡(2019)、陳子弘(2017)、董紋進(2016)、歐聰俊(2015)、林典澄(2014)、江柏緯(2014)、楊承勳(2012)、張木雄(2008)及王光輝(2008)等人的研究結果相符，顯示高中棒球體育班學生具有很高的升學意願，然而實際的升學情形，近半的學生放棄升學。

二、高中棒球體育班在升學考試的成績太差，形成升學痛點

研究結果顯示其中一項無法繼續升學的原因為學測成績不理想，學生不想就讀排名後段的大學，而選擇提早進入社會。如果幫助學生改善課業問題，就能夠提高進入大學的機會，解決無法升學的困境。

伍、其他研究發現

一、高中棒球體育班學生對職科有濃厚興趣，但學校在實行上有困難

訪談過程中，不少學生都表示如果把上課內容換成實作課程，偏向技職體系，這樣學習意願會提高，也能夠在高中時期學習到一技之長，以免將來無法繼續打球後能夠立足於社會。對於學生的反映，體育組長則認為在執行時會有疑慮，主要是學分分配和體力上的問題。體育班時常外出比賽，在時間上與職科老師很難配合，加上專業技能的學習也需要一定的時間和體力，球員同時要兼顧練球和實作是有難度的，對身體的負荷太大，經評估後決定不轉變為技術型高中。

二、高中棒球體育班在高三下學期的課程規劃上比較棘手

高三學生在參加完學測和獨立招生後，上課的進度和秩序會變得不太好管理，關鍵在於體育班幾乎不會參加指考，加上本來的學習意願不高，所以會增加老師的負擔，主管機關需要好好思考如何安置這些學生。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本節根據研究發現和相關資料，針對高中體育班制度進行彙整，並對體育班政策提出實務建議，以利政策改善和延續，在未來培養體育人才能夠更加完善。

壹、逐步減少運動專項訓練的節數，改為課餘時間練習

可規劃三年一期的調整方案，縮減高中體育班的專項訓練節數，目前專項技術訓練和體能訓練的節數為 48 學分，第一期預計變更為 24 學分，刪掉一半的節數，再經過評估訂出時程刪除剩餘節數，也讓學校和教練有緩衝期。目標是利用下課後進行訓練，拉長上課時間，解決訓練時間過長和學科程度低落的問題，學生可兼顧課業和術科，並加入科學訓練的方式增加效率，使球員在有限的時數內進行運動專項的加強。

貳、教育主管機關強力審核獨立招生的條件，針對只篩選術科成績或是考試成績比重過低的學校予以糾正

臺灣體育班學生對於課業不太重視，很大一部分原因在於只靠術科就能升學，學科反而變成他們在學生階段的阻礙，造成學習意願低落，認為根本不需要上課也能靠運動升學，為了改善這樣的狀況，獨立招生的升學方式是很值得被拿出來討論的。獨招為高中運動選手升學的主要管道，由於學校可以自訂錄取條件，對於體育班的課業不那麼要求，通常有參加升學考試就能達到標準，只看術科成績，或者學科成績占比很低，增加學生放棄學業的機會。對此主管機關應嚴格把關各學校的招生簡章，遏止過度看重術科成績的歪風，平衡各科的學習，讓學術科均衡發展。建議採用 50%學科成績和 50%術科成績的方式，讓學生了解兩者等同重要，不能只想靠運動能力升學。

參、解決分項過早的問題，取消國小及國中體育班，管控高中體育班的班級數，達到選手分流的效果

運動選手的養成本該走向菁英化，體育班人數應呈現金字塔型的發展，越往上走人數越少，可實際上卻呈現美式足球的形狀，國中體育班人數最多，在國小

畢業時沒有達到篩選的作用。為建立一貫的培訓體系，很多選手都是在國小就開始分項，一路訓練至高中或大學，雖然有足夠的時間，但畢竟出路和舞台都有限，最終能發光發熱的選手極少，在人力過多的情況下，許多學生到頭來很可能一事無成。為了避免學生浪費寶貴的青春歲月，可廢除國小及國中體育班，鼓勵多元發展，不被單一運動項目所限制，增設學校運動社團，培養興趣並適時給予技術指導。國中畢業後再透過甄選進入高中體育班，屆時運動能力出眾，身體素質也較好，可以承受較高強度的訓練。

高中體育班班級的控管，嚴格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24 條，對成績未達標之學校予以停止招生，逐步減少班級數至合理的數量，以全國性盃賽 32 強為標準，避免過多績效不佳的體育班存在，浪費行政資源。針對體育班學生進行每學期一次的選手評量，將運動能力不足或不適合的學生提早分流，輔導轉學以銜接普通班，培養其他能力適性發展。

肆、落實體育班外出比賽的補課，必要時得暫停訓練

確實補課對於體育班學生來說更為重要，因為平常上課時數已經比普通班少，若參加比賽，勢必會因為賽程關係影響到課程的進度。關於補課的基準，主管機關不應只有原則性的規範，而是強制規定學校補足比賽請假的節數，利用課後時間進行補課。訪談中體育組長有提到補課的困難在於跟訓練時間衝突，但為了確保學生的受教權，課後的訓練可以因補課而暫停。

伍、提高高中體育班評鑑指標的升學比分，鼓勵學生利用各種管道升學

在多數人都無法成為運動優秀人才下，提早轉換道路和培養第二專長有利於與社會接軌，主管機關可修正高中體育班評鑑關於升學部分的配分，以現行近三年體育班學生升學占畢業生之人數比例給予 0 至 1 分，提高為每位學生升學即給予 0.5 分。此舉能夠讓非運動成績優秀的學校更注重學生在其他方面的成長，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培養專業技能或學業能力，透過考試的方式繼續升學，在大學增進自身能力。體育班本不該只注重競賽成績，而是均衡學生各方面的成長，即便運動能力不夠優異，將來也能用其他方式回饋體育界。

陸、取消高中體育班自編教材，定期辦理學力測驗，確保學生具備高中基本學力，平時考試出題方式與普通班相同

目前高中體育班的教材，可由科任老師自編，這是學生課業落後的主要原因，老師會依照學生的程度調整上課內容，雖然立意良善，卻會造成教材過於簡單。建議教材選用遵照教育部所頒布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消除體育班的差別待遇，對所有學生一視同仁。

主管機關則定期舉辦學力測驗，由第三方設計出題，以評量高中體育班的學科水準，針對成績未達標準的學生集體於寒暑假進行課業輔導，待通過補考後得繼續參加運動專項訓練。學校部分可於高中體育班評鑑中「體育班學生之學業、生活及升學輔導情形」增設學業程度的配分，以 1/3 不及格人數為限，高於此基準則等比例給予相對應的評鑑分數，使學校重視體育班的學科，達到學生具備高中基本學力的政策目標。

在高中體育班考試出題的方式，則在訪視中不定期檢查是否有使用題庫出題，降低學校在考試方面便宜行事和放水的嫌疑，讓課業基準達到真正的效果，篩選出學業程度不足的學生，給予課業輔導或學習扶助，及早幫助學生跟上進度，而不是為了讓體育班能夠出賽製造出及格的假象。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壹、研究限制

本研究範圍為全臺灣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經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體育班之棒球專項校代表隊，以在校學生、現職教練及老師為個案研究的對象，藉此了解與分析體育班制度下高中棒球選手的課業學習、練球時間、學校行政與上課內容等。但其他非體育班卻有設置棒球代表隊的高中職不在此研究範圍內，因此無法了解到其棒球專班的運作與課程安排、學生的課業學習狀況、教練的看法等。另外非現職的教練也許能提供很重要的研究資料但也不納入研究對象。研究範圍只針對高中棒球專項進行分析，可能無法將研究結果類推到不同運動專項上，而發生其他專項在實際運作的情況與本研究不相符。

貳、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建議未來相關研究可以增加體育署的業務單位為研究對象，主管機關的政策目標能夠影響最終的結果。以政策制定的觀點去洞悉體育班制度將更清楚政策設計所考慮的因素，對照實際情形去做調整，供日後檢討會議時修改政策內容。而訪談體育班負責人員可從管理的角度去找出政策執行的問題，將本研究的研究發現去回推體育班評鑑或訪視中無法監督的部分，在後續進行改善。國中小體育班也是整個運動教育體系相當重要的一環，在本研究發現高中棒球體育班學生學業程度不足大都從進入高中前就產生，因此未來可針對國中小階段去深究，找出學生在這個時期容易放棄課業的原因，健全學生在體育班的學習教育。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光輝 (2008)。台中縣高中體育班學生學習適應與升學意願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王俊權、李昱叡 (2009)。教育部學校運動績優選手培訓體系與具體措施。《學校體育》，19 (6)，25-31。
- 王榮發 (2009)。國內外高中培育優秀運動選手之課程淺析。《學校體育》，19 (2)，48-53。
- 丘昌泰 (2013)。《公共政策：基礎篇》。高雄市：巨流圖書公司。
- 江柏緯 (2014)。高中體育班學生升學意願與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市。
- 行政院 (2019)。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行政院公報》，25 (105)，教育科技文化篇，1-51。
- 何卓飛 (2018)。我國體育班實施現況、問題與改善對策。《臺灣教育評論月刊》，7 (1)，243-253。
- 吳文全 (2002)。我國高職控制科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升學意願及升學途徑選擇相關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吳定 (2006)。《行政學 (下)》。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 吳定 (2008)。《公共政策》。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 李坤培 (2006)。高中體育班實施成效評估之研究。《大專體育學刊》，8 (1)，33-46。
- 李明恕 (2011)。嘉義縣國中體育班學生就讀動機、學習滿意度與升學意向之研究。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李建宏 (2019)。我國高中職體育班畢業生升學意願之研究-以彰化縣為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李昱叡 (2011)。「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後對學校體育班發展之影響。**學校體育雙月刊**，126，3-8。
- 李昱叡 (2011)。我國各級學校體育班發展之現況、挑戰與未來展望。**學校體育雙月刊**，122，44-55。
- 杜協昌 (2019)。**新北市高中職體育班學生就讀動機及未來升學意向之研究**。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林水波、張世賢 (2006)。**公共政策**。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 林典澄 (2014)。**雲林縣高中體育班學生學習歷程之研究**。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市。
- 林幸台、田秀蘭、張小鳳、張德聰 (2003)。**生涯輔導**。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 林幸台、田秀蘭、張小鳳、張德聰 (2010)。**生涯輔導**。新北市：心理出版社。
- 林欣怡 (2019)。**體育班學習適應與升學意願之研究—以新北市高中 W 校為例**。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市。
- 林峻禾 (2017)。**國中體育班與非體育班學生學習適應與升學意願之研究**。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市。
- 林逸茜、陳信正 (2020)。**技術型高中體育班規劃專業群科校訂課程之問題探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9 (8)，54-62。
- 林德齊 (2008)。**宜蘭高中體育班畢業生學習歷程及發展現況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洪先進 (2001)。**我國高職觀光科學生升學意願及態度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洪嘉文 (2009)。**學校體育經營管理策略與實務**。臺北市：師大書苑。
- 洪嘉文、詹俊成 (2005)。**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現況與未來展望**。**中華體育季刊**，19 (1)，63-71。
- 洪嘉文、鄭志富 (2004)。**我國學校體育政策制定之研究**。**大專體育學刊**，6 (1)，31-43。

- 胡志沛(1998)。回應性政策評估理論之研究—兼論台北縣老人年金政策。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徐郁婷(2007)。桃園縣高中體育班發展現況與問題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高希均(1977)。教育經濟學論文集。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 張木雄(2008)。台中縣市高中體育班學生學習動機、自我評估對升學意願影響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張宏亮(1996)。大學運動績優保送生之學習困擾來源。臺灣師大體育研究，2(復刊號)，33-44。
- 張芳語(2016)。脫軌的體制 體育生的茫然，2020年4月20日，取自：
<https://castnet.nctu.edu.tw/castnet/article/9936?issueID=628>。
- 張浩桂(2003)。運動代表隊經營現況之研究—以臺北市國中為例。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市。
- 張添洲(1993)。生涯規劃與發展。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 張瑞鈴(2015)。臺灣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歷史軌跡之探究(1968-201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張維唐(2009)。桃園縣平鎮高中棒球選手生涯規劃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教育部體育署(2017)。「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修訂版，2020年3月28日，取自：<https://www.sa.gov.tw/Resource/Other/f1519884489390.pdf>。
- 陳子弘(2017)。高中體育班學生與運動績優生學習適應與升學意向之研究。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市。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 陳宜帆、程瑞福(2013)。以生態系統觀點析論高中體育班學生學習與升學進路。體育學報，46(4)，443-457。
- 陳秉洋(2009)。臺北市國中體育班實施現況及發展困境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

- 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建興(1989)。論目前國中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之研究。國民體育季刊，18(3)，106-110。
- 陳柏愷、鄭志富、牟鍾福(2017)。卓越屬性於學校體育創新經營策略之探究。中華體育季刊，31(1)，23-32。
- 陳喬雯(2015)。新北市立國中體育班學生學習適應與未來升學意願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棟遠(2018)。提升國中體育班學生基本學力—以秀峰高中為例。學校體育，(167)，52-63。
- 傅淑宜(2006)。中區高職營建類科應屆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意願之影響因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雲林縣。
- 彭國平(2014)。嘉義縣市高中職體育班就讀動機、學習滿意度對升學意向及職涯規劃之研究。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湯子葳(2014)。一個高中體育班學生的經驗課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程瑞福(2011)。改變體育班本質的問題。學校體育，(122)，56-58。
- 黃志雄(2013)。臺灣地區學校體育班制度初探。臺南大學體育學報，(8)，11-19。
- 黃意玉、楊宗文(2010)。雲林縣高中體育班發展現況與困境之初探。99年度大專體育學術專刊，346-353。
- 新竹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2015)。「運動職業化發展計畫」期末報告，2020年3月28日，取自：<https://www.sa.gov.tw/Resource/Other/fl458023920984.pdf>。
- 楊承勳(2011)。體育班學生學習適應與未來升學意願相關研究—以臺北市高中體育班為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葉素汝(2004)。以優秀學生運動員個案為例探討其心理困擾與輔導方向。諮商與輔導，(217)，31-37。

- 董紋進 (2016)。高中職體育班學生學習適應與升學意願之研究。國立體育大學運動推廣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市。
- 詹俊成 (2003)。臺灣地區高中體育班現況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劉志偉、倪子翔 (2013)。我國高中體育班發展現況之探討。輔仁大學體育學刊，(12)，151-162。
- 歐聰俊 (2015)。城市與鄉村高中體育班學生學習適應與升學意願之探討。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新北市：心理出版社。
- 蔡俊良 (2000)。中學學生運動員的生涯困境與輔導。輔導季刊，36(2)，26-30。
- 鄭維宜 (2008)。高中體育班學生學習經驗之質性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鄭增財 (2000)。實用技能班學生價值觀與學習行為之分析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謝麗君 (2014)。臺南市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就讀動機、學習適應及升學意願之研究。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顏國樑、宋美瑤 (2013)。苗栗縣國民小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執行成效之分析與建議。學校行政，(83)，177-197。
- 魏士欽、吳國銑 (2008)。學校體育創新經營之理念與策略。大專體育，(96)，70-77。
- 羅明屏 (2012)。臺北市高中(職)體育班學生社會支持、學習適應與課程學習滿意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蘇錦雀 (2019)。中小學體育班績效管理指標建構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二、外國文獻：

渡邊保(2007)。わが国におけるプロスポーツの存立基盤と発展生成モデルについての検討I：アマスポーツのプロ化への創造を目指して。新潟経営大学紀要，第13号，105-122.

Dunn, William N. (1994). *Public Policy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Dunn, William N. (2004). *Public Policy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3r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Guba, E. and Y. S. Lincoln. (1989). *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 Newbury Park: Sage.

Hanekom, S. X. (1987). *Public Policy*.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Macmillan South Africa.

Hiroaki Funahashi, H., Nagamatsu, J., Shirai, K., Yamashita, S., Nakamura, H., Yamada, E., Waku, T., Bosscher, V. D., & Mano, Y. (2014). Success Drivers in the Japanese Elite Sport System: An Examination Based on Evaluations of the Elite Sport Climate by Elite Athletes. *Asia Sport Management Review*, 7, Feb., 2014, 65-103.

Nachmias, David and Chava Nachmias. (1979). *Public Policy Evaluation: Approaches and Methods*. NY: St. Martin's Press.

Nakamura, Robert T. and Frank Smallwood. (1980). *The Politics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NY: St. Martin's Press.

Rossi, Peter H. and Howard E. Freeman. (1982). *Evaluation: A Systematic Approach*. Beverly Hills, CA: Sage.

Sabatier, Paul A. and D. Mazmanian. (1979). The Conditions of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Policy Analysis*, 5(fall), 481-504.

Stake, R. E. (1975). *Evaluating the Arts in Education: A Responsive Approach*. Columbus, Ohio: Merrill.

- Stake, R. E. (1994). Case Studies. In N. K. Denzin and Y.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London: Sage.
- Starling, Grover. (1988). *Strategies for Policy Making*. Chicago: Dorsey.
- Strauss, A and Corbin, J. (2001).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Newbury Park, CA: Sage.
- Tiedeman, D. V., and O'Hara, R. P. (1963). *Career Development: Choice and Adjustment*. Princeton: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Board.



附錄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法

甄審：

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條：「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甄試：

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